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01 月 21 日(週二)下午 1：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1
參、報告事項	3
報告事項一：113-114 學年度系所專業自我評鑑實施進度報告	3
肆、討論事項	5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5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7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復學施行辦法」	9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12
案由五：審查 113.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15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20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22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25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大學部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	26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科部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	28
案由十一：有關「運動保健與防護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30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審準則」	45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準則」	48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51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54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55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58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61
案由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65
案由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	70
案由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輔系作業要點」	73
案由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輔系作業要點」	78
案由二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	81
案由二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84

案由二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88
案由二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89
案由二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科）作業要點」	92
案由二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97
案由二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102
案由三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	104
案由三十一：廢止「弘光科技大學中文閱讀書寫能力檢測實施辦法」	107
伍、臨時動議	10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01 月 21 日(週二)下午 1:30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會議主持人	范煥榮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副教務長、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教務處秘書、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綜合業務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組長
紀錄	吳育萱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將併同本次會議修正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已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已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要點」	已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報教育部備查中。
	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已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已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報教育部備查中。
	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實施辦法」	已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已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已於 114 年 01 月 02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已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配合教務處現行辦法，再次提送修正(列入本次會議案由十六)。
	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已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已於 114 年 01 月 02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於 114 年 01 月 02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13-114 學年度系所專業自我評鑑實施進度報告(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13-114 學年度系所專業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業經 113 年 10 月 22 日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訂定通過，教務處已於 10 月 25 日完成公告作業。

二、本校系所專業自我評鑑：

(一)【台評會】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實地評鑑：**115年3月擇1日**辦理。

◎辦理系所：護理科、護理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學士後護理系、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動物保健系、營養系(含碩士班)、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含碩士班)、健康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幼兒保育系、化妝品應用系(含專科部、碩士班)、美髮造型設計系(含專科部)、運動休閒系、文化設計與行銷系、餐旅管理系、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國際溝通英語系、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共計18系。

註：護理系、後護系、護理科需另至實習場域訪評。

(二)【中華教育學會(IEET)】技術教育認證(TAC)實地評鑑：**114年10月30日、31日**辦理。

◎辦理系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智慧科技應用系、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共計3系。

三、評鑑資料填報及計算區間：

(一)台評會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自我評鑑報告(含基本資料表)：佐證資料以近三學年(111~113學年度)之資料為原則。

(二)中華教育學會(IEET)自評報告書：自評報告書涵蓋前次至本次週期性審查所有學年度之各認證規範資料分析(108~113學年度)

四、辦理評鑑相關研習課程：

(一)接受台評會評鑑系所：台評會已於 114 年 1 月 14 日(二)13：30-17：00 辦理【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研習】，共計 183 位教學單位主管、教師及系助理參加。

(二)接受 IEET 評鑑系所：

1.IEET 已於 113 年 9 月 27 日(五)辦理【2026 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說明

會】。

2. IEET 將於 114 年 3 月 19 日(三)辦理【IEET 自評報告書撰寫】最佳化座談會(中部場)，敬請接受 IEET 評鑑之單位主管、教師、助理前往參加。

五、教務處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信件通知，請各院協助統整所屬系辦理內部評鑑日期，以及系所推派之 3 位他系/教師擔任內評委員建議名單，並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前陳請校長勾選並遴聘內評委員。

六、教務處已於 114 年 1 月 3 日發文向教育部申請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經費補助。

七、相關台評會及 IEET 辦理系所評鑑工作時程：

(一) 台評會辦理大專校院教學品質服務計畫規劃時程簡表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時間	7 月	2 月	5 月	9 月	1 月	3 月	8 月	9 月
工作項目	完成台評會大專校院教學品質服務計畫簽訂合約	向教育部申請「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	辦理內部評鑑	辦理外部評鑑	繳交自評報告 實地評鑑前 2 個月繳交	台評會辦理實地訪視	實地訪視後，約 4-6 個月公告結果 台評會公告結果	向教育部申請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撥款作業

(二)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辦理工程技術教育認證規劃時程簡表(依 IEET 通知時程辦理)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時間	10 月	2 月	5 月	7 月	10 月	1-3 月	9 月
工作項目	向 IEET 提出系所認證申請	向教育部申請「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	辦理內部評鑑	繳交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自評報告	IEET 至學校實地訪評	IEET 認證結果公告	向教育部申請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撥款作業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教務處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回文，針對本學則第 55 條新增第 1 項第 6 款有關「表現優異並經系所推薦者，經專案核准，不受第二至五款限制」之文字，其定義不明，應予釐清。另本條文雖敘明部份學生得不受該系該班排名、體育成績、操行成績等限制，惟表現優異之標準仍明定於法規中，以茲明確。
- 二、續上，經與教育部專員確認，其表現優異，需於條文中載明清楚規範，如學生參加國際競賽得獎等，因此有關第 55 條第 1 項第 6 款，是否予以刪除，提請討論。
- 三、依據教育部來文，本學則第 96 條法規數字應為中文格式，故修正本條文，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55 條	1 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各系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以下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全部修畢。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1 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各系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以下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全部修畢。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學

	<p>三、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四、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六、表現優異並經系所推薦者，經專案核准，不受第二至五款限制。</p> <p>2 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四、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六、表現優異並經系所推薦者，經專案核准，不受第二至五款限制。</p> <p>2 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第 96 條	<p>1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p> <p>2 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1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p> <p>2 有關94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113一百一十三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第 102 條	<p>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102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教務處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回文，針對第 2 條新增第 1 項第 5 款有關「表現優異並經系所推薦者，經專案核准，不受第二至四款限制」之文字，其定義不明，應予釐清。另本條文雖敘明部份學生得不受該系該班排名、體育成績、操行成績等限制，惟表現優異之標準仍明定於法規中，以茲明確。
- 二、續上，經與教育部專員確認，其表現優異，需於條文中載明清楚規範，如學生參加國際競賽得獎等，因此有關第 2 條新增第 1 項第 5 款，是否予以刪除，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2 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學生符合以下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該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本校四年制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學生符合以下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該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p>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五、表現優異並經系所推薦者，經專案核准，不受第二至四款限制。</p>	<p>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五、表現優異並經系所推薦者，經專案核准，不受第二至四款限制。</p>
第 7 條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第 7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復學施行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行事曆已無明訂期末考週，故修訂本辦法第 5 條。
- 二、依現行行政作業，修課計畫書僅需填寫一份及於條文中載明審核流程，故修正本辦法第 11 條
- 三、另因轉學生已無需填寫修課計劃書，故刪除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轉」字。
- 四、依教育部來文規定辦理有關各校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訂定。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復學施行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5 條	辦理休、退學最後期限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濃縮授課則以最後一週上課為期末考週)開始前一日完成休、退學程序，應屆畢業班學生最後一學期需於畢業考試開始前一日完成休、退學程序。研究所學生如當學期僅修習論文者，辦理休、退學最後期限為當學期結業日前。	辦理休、退學最後期限應於 每 學期期末考試(濃縮授課則以最後一週上課為期末考週)開始前一日完成休、退學程序，應屆畢業班學生最後一學期需於畢業考試開始前一日完成休、退學程序。研究所學生如當學期僅修習論文者，辦理休、退學最後期限為當學期結業日前。
第 11 條	復學生所復學之系(科、學位學程)如有課程變動、系(科、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的情況，或該生因特殊情況發生選課問題時，應由擬就讀系(科、學位學程)主任指派專責老師輔導，依	復學生所復學之系(科、學位學程)如有課程變動、系(科、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的情況，或該生因特殊情況發生選課問題時，應由擬就讀系(科、學位學程)主任指派專責老師輔導，依本辦法

	<p>本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草擬該生轉復學修課計畫書一式四份，經系科主任及相關承辦人員核准簽章後，學生、系(科、學位學程)、教務處註冊組各留存一份，始得完成復學手續。</p>	<p>及學則相關規定，草研擬該生轉復學修課計畫書一式四份，經輔導教師(實習組組長)及系科主任相關承辦人員核准簽章後，送教務處核備學生、系(科、學位學程)、教務處註冊組各留存一份，始得完成復學手續。</p>
<p>第 12 條</p>	<p>草擬轉復學修課計畫書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復學後，應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得全部採計為該生之畢業學分，但應按照本校學則抵免辦法之原則辦理。 二、採計科目在舊課程之學分數少於新課程時，應補修學分。補修學分時，須以「一科目對應一科目」方式辦理。 三、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但名稱仍相同者，得予以承認為畢業學分。反之亦然。 四、學生復學後續修新課程，若有專業必修科目未修者應補修。 五、專業必修科目不得越級先修，但對於選修科目，得 	<p>草擬轉復學修課計畫書之撰寫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復學後，應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得全部採計為該生之畢業學分，但應按照本校學則抵免辦法之原則辦理。 二、採計科目在舊課程之學分數少於新課程時，應補修學分。補修學分時，須以「一科目對應一科目」方式辦理。 三、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但名稱仍相同者，得予以承認為畢業學分。反之亦然。 四、學生復學後續修新課程，若有專業必修科目未修者應補修。 五、專業必修科目不得越級先修，但對於選修科目，得由

	<p>由系(科、學位學程)自行決定是否准予越級。通識必修課程如需越級先修，需由通識教育中心核准。</p> <p>六、如有發生抵免科目之名稱不同或舊課程之學分數少於新課程需補修學分時，應以對照方式在轉復學修課計畫書中註明。如所需修習課目與原入學學年度課目總表無異時，可於轉復學修課計畫書中註明與原入學學年度課目總表無異。本計畫書經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准後，視同同意抵免，不需另行辦理。</p> <p>七、轉復學修課計畫書所列之課程，需符合系(科、學位學程)之特殊規定，並將做為審核該生畢業資格的依據。</p>	<p>系(科、學位學程)自行決定是否准予越級。通識必修課程如需越級先修，需由通識教育中心核准。</p> <p>六、如有發生抵免科目之名稱不同或舊課程之學分數少於新課程需補修學分時，應以對照方式在轉復學修課計畫書中註明。如所需修習課目與原入學學年度課目總表無異時，可於轉復學修課計畫書中註明與原入學學年度課目總表無異。本計畫書經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准後，視同同意抵免，不需另行辦理。</p> <p>七、轉復學修課計畫書所列之課程，需符合系(科、學位學程)之特殊規定，並將做為審核該生畢業資格的依據。</p>
<p>第 13 條</p>	<p>轉復學修課計畫書經核准後，務必由復學生親自簽收，並履行計畫書上所列之課程，方可畢業。</p>	<p>轉復學修課計畫書經核准後，務必由復學生親自簽收，並履行計畫書上所列之課程，方可畢業。</p>
<p>第 15 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復學施行辦法」第 15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修正專題類課程授課鐘點及兼任教師鐘點之計算方式說明，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授課鐘點原則上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任課教師對其所教授課程(含實驗)均應親自講授及在場指導；若課程係配合專案(計劃)須至國外機構參訪進行，須備齊資料，以簽呈方式申請，經教務長同意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其授課鐘點計算則以課程實際於校內上課總時數除以十八週核計。	授課鐘點原則上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任課教師對其所教授課程(含實驗)均應親自講授及在場指導；若課程係配合專案(計劃書)須至國外機構參訪進行，須備齊資料，以簽呈方式申請，經教務長同意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其授課鐘點計算則以課程實際於校內上課總時數除以十八週核計。
七	<p>專題類課程授課鐘點費之說明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專題類課程係指學生須完整經歷專題探究歷程，僅有資料整理分析與報告課程不屬之，其實施宜以分組方式進行，每組上限人數為十人。</p> <p>(二) 大學部：</p>	<p>專題類課程授課鐘點費之說明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專題類課程係指學生須完整經歷專題探究歷程，僅有資料整理分析與報告課程不屬之，其實施宜以分組方式進行，每組上限人數為十六。</p> <p>(二) 大學部：</p>

多位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一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如下：

1、必修：

授課鐘點數=(授課分組人數／全班人數)×學分小時數

2、選修：

授課鐘點數=(授課分組人數／四十五)×學分小時數

若選修人數超過四十五人則分母以實際修課人數計算。

(三) 碩士班：

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一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如下：以授課教師數均分課程時數計算。

(四) 博士班：

教師擔任「獨立研究」課程，每指導一名博士生，得計 0.5 授課時數，此門課每位教師最高以二授課時數為限。

(五) 專題類課程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若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得併入基本鐘點計算。

若多位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一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如下：

1、必修：

授課鐘點數=(授課分組人數／全班人數)×學分小時數

2、選修：

授課鐘點數=(授課分組人數／四十五)×學分小時數

若選修人數超過四十五人則分母以實際修課人數計算。

(三) 碩士班：

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一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如下：以授課教師數均分課程時數計算。

(四) 博士班：

教師擔任「獨立研究」課程，每指導一名博士生，得計 0.5 授課時數，此門課每位教師最高以二授課時數為限。

(五) 專題類課程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若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得併入基本鐘點計算。

十二	兼任教師鐘點之計算方式如下： 本校所聘任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八小時為上限，除經專案簽准外，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二小時為原則。	兼任教師鐘點之計算方式如下： 本校所聘任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 八小時為上限 ，除經 專案簽准外 ，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 不得低於二小時為原則 二至八小時為原則，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應經教務長專案核准後，始可施行。
十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十九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五：審查 113.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113.2 學期共計 47 位教師 53 門(73 班)課程提出申請(非同步教學課程 23 門(28 班)；同步教學課程 18 門(28 班)；同步+非同步課程 12 門(17 班)，已於 113.10.15 第一次校課委及 113.12.18 第三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第四條「…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教務處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邀請兩位外審委員，依審查項進行網路教學課程計畫(含計畫申請書、教學進度表及全學期必要教材)審查。
- 三、本次申請網路教學之兼任教師共 6 位 6 門課程(7 班)。依據教育部整體發展補助經費之規定兼任教師不予補助。
- 四、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已於 114 年 01 月 08 日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網路教學委員決議如下：
 1. 依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同意 53 門(73 班)課程於 113.2 學期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並依審查意見給予獎勵金。
 2. 各課程另提供審查意見給授課教師參考，並請同意開設之教師於接獲課務組通知後，於一週內依審查建議進行調整及回覆改善說明。
 3. (1)113.2 學期共計 8 位教師獲得同意申請 2 門以上之網路課程，其餘教師同一門課開設多班課程，依辦法規定及審查結果，以獎勵一門且獎勵金額較高一門課程(如表 1)。
(2)113.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已獲獎勵且 113.2 學期申請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共 23 位。
 - A. 113.2 學期有 21 位申請教師，因與 113.1 學期為不同網路教學課程，且考量網路教學教師經營課程，需較多心力且通過外審委員審查，為鼓勵教師實施網路教學，故依委員建議獎勵金額折半給予補助。
 - B. 113.2 學期有 2 位申請教師，(1132-15、1132-37)課程於 113.1 學期以同門課程獲得補助，故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第

C.12 條第 1 項「…每位教師每學年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不予補助。

五、依辦法第六條規定「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經所屬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以上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依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表 1.113.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金核給如下表：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選課號	學制	開課班級	獎勵金額	備註
1	1132-01	雷若莉	專題討論(二)	00180	碩士班	護理系碩士班 2 年甲班	\$17,500	
2	1132-02	雷若莉	專題討論(二)	01459	碩士班在職專班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2 年甲班	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3	1132-03	江采宜	專科護理學(一)	00177	碩士班	護理系碩士班 1 年甲班	\$6,750	113.1 已獲獎，113.2 折半核發
4	1132-04	江采宜	專科護理學(一)	01456	碩士班在職專班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 年甲班	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5	1132-05	王香蘋	老年睡眠與照護	02088	二技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2 年甲班	\$5,500	113.1 已獲獎，113.2 折半核發
6	1132-06	王香蘋	老年睡眠與照護	02099	二技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2 年乙班	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7	1132-07	王香蘋	老年睡眠與照護	02106	二技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2 年丙班	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8	1132-08	張珠玲	臨床護理感染控制	02076	二技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1 年戊班	-	與 113.1 學期同門課程，不予補助
9	1132-09	張珠玲	老人急重症處置與照護	02079	二技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1 年戊班	\$4,500	113.1 已獲獎，113.2 折半核發
10	1132-10	張珠玲	老人急重症處置與照護	00338	四技	日間部四技護理系 4 年甲班	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1	1132-11	張珠玲	老人急重症處置與照護	00342	四技	日間部四技護理系 4 年乙班	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2	1132-12	郝德慧	健康照護資訊	02059	二技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1 年丙班	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3	1132-13	郝德慧	健康照護資訊	02068	二技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1 年丁班	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4	1132-14	郝德慧	AI 與臨床醫護應用	00138	二技	日間部二技護理系 1 年己班	\$7,500	113.1 已獲獎，113.2 折半核發
15	1132-15	賴美信	寵物療法與護理	02044	二技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1 年甲班	-	與 113.1 學期同門課程，不予補助
16	1132-16	賴美信	寵物療法與護理	02053	二技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1 年乙班	以獎勵一門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選課號	學制	開課班級	獎勵金額	備註
							課為原則	
17	1132-17	賴美信	寵物療法與護理	01490	四技	進修部四技護理系1年甲班	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8	1132-18	胡庭禎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01948	四技	進修部四技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1年甲班	\$11,250	113.1 已獲獎， 113.2 折半核發
19	1132-19	陳敏郎	健康社會學	01811	四技	進修部四技健康事業管理系2年甲班	\$5,000	113.1 已獲獎， 113.2 折半核發
20	1132-20	張炳華	物聯網與智慧健康	01822	四技	進修部四技健康事業管理系3年甲班	\$4,500	113.1 已獲獎， 113.2 折半核發
21	1132-21	張振傑	電子試算表	01802	四技	進修部四技健康事業管理系1年甲班	\$5,500	113.1 已獲獎， 113.2 折半核發
22	1132-22	王美玲	資材管理	01819	四技	進修部四技健康事業管理系3年甲班	\$5,500	113.1 已獲獎， 113.2 折半核發
23	1132-23	陳亮汝	健康指標與健康管理	01813	四技	進修部四技健康事業管理系2年甲班	\$7,500	113.1 已獲獎， 113.2 折半核發
24	1132-24	吳牧臻	績效管理	01818	四技	進修部四技健康事業管理系3年甲班	\$12,000	
25	1132-25	楊秋月	健康保險制度	01808	四技	進修部四技健康事業管理系2年甲班	\$10,000	
26	1132-26	王忠茂	觀光學	02003	四技	進修部四技運動休閒系1年甲班	\$11,000	
27	1132-27	廖瑞琳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01598	四技	進修部四技幼兒保育系1年甲班	\$15,000	
28	1132-28	許紋華	婚姻與家人關係	01592	四技	進修部四技幼兒保育系1年甲班	\$15,000	
29	1132-29	巫永森	幼小銜接課程	01608	四技	進修部四技幼兒保育系3年甲班	\$4,000	113.1 已獲獎， 113.2 折半核發
30	1132-30	趙蕙鈴	兒童福利政策與法規	01617	四技	進修部四技幼兒保育系4年甲班	\$5,500	113.1 已獲獎， 113.2 折半核發
31	1132-31	趙蕙鈴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01604	四技	進修部四技幼兒保育系2年甲班	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32	1132-32	趙蕙鈴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02130	二技	進修部二技幼兒保育系1年甲班	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33	1132-33	張家卉	幼兒園課室經營	01615	四技	進修部四技幼兒保育系3年甲班	\$22,500	
34	1132-34	張家卉	幼兒園課室經營	02132	二技	進修部二技幼兒保育系1年甲班	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35	1132-35	邱蕙琳	創意設計	02154	二技	進修部二技美髮造型設計系2年甲班	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36	1132-36	馬惠君	彩妝造型設計實務	02151	二技	進修部二技美髮造型設計系1年甲班	\$4,500	113.1 已獲獎， 113.2 折半核發
37	1132-37	許慈芳	美容營養學	02166	二專	進修部二專化妝品應用科2年甲班	-	與113.1學期同門課程，不予補助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選課號	學制	開課班級	獎勵金額	備註
38	1132-38	歐明秋	精油化學特論	01463	碩士班在職專班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 1 年甲班	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39	1132-39	黃文盈	化學	02159	二專	進修部二專化妝品應用科 1 年甲班	\$12,000	
40	1132-40	鄭景媚	英文進階閱讀	02136	二技	進修部二技化妝品應用系 1 年甲班	\$15,000	
41	1132-41	王瑞	行銷學	02165	二專	進修部二專化妝品應用科 2 年甲班	\$5,500	113.1 已獲獎， 113.2 折半核發
42	1132-42	王瑞	產品行銷	01882	四技	進修部四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1 年甲班	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43	1132-43	洪明顯	互動媒體製作(二)	01911	四技	進修部四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4 年甲班	\$15,000	
44	1132-44	林煒凱	履歷製作技巧	01912	四技	進修部四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4 年甲班	\$15,000	
45	1132-45	范立揚	遊戲特效	01902	四技	進修部四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3 年甲班	\$15,000	
46	1132-46	林子堯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01901	四技	進修部四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3 年甲班	\$9,000	
47	1132-47	楊國隆	管理概論	01878	四技	進修部四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1 年甲班	\$4,000	113.1 已獲獎， 113.2 折半核發
48	1132-48	楊國隆	管理概論	01205	四技	日間部四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1 年甲班	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49	1132-49	楊國隆	管理概論	01214	四技	日間部四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1 年乙班	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50	1132-50	黃建基	遊戲程式設計(一)	01890	四技	進修部四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2 年甲班	\$5,500	113.1 已獲獎， 113.2 折半核發
51	1132-51	王瑋名	基礎 AI 運用	01884	四技	進修部四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1 年甲班	\$15,000	
52	1132-52	洪國禎	專案管理	01887	四技	進修部四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2 年甲班	\$13,500	
53	1132-53	吳紹全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01850	四技	進修部四技餐旅管理系 2 年甲班	\$10,000	113.1 已獲獎， 113.2 折半核發
54	1132-54	吳紹全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01855	四技	進修部四技餐旅管理系 2 年乙班	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55	1132-55	莊文隆	餐旅行銷管理	01845	四技	進修部四技餐旅管理系 2 年甲班	\$7,500	113.1 已獲獎， 113.2 折半核發
56	1132-56	莊文隆	餐旅行銷管理	01852	四技	進修部四技餐旅管理系 2 年乙班	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57	1132-57	張祐銘	顧客抱怨處理	01849	四技	進修部四技餐旅管理系 2 年甲班	\$7,500	113.1 已獲獎， 113.2 折半核發
58	1132-58	張祐銘	顧客抱怨處理	01854	四技	進修部四技餐旅管理系 2 年乙班	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59	1132-59	張祐銘	消費者心理學	01832	四技	進修部四技餐旅管理系 1 年甲班	以獎勵一門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選課號	學制	開課班級	獎勵金額	備註
							課為原則	
60	1132-60	楊存莉	餐旅英文	01833	四技	進修部四技餐旅管理系1年甲班	\$5,500	113.1 已獲獎， 113.2 折半核發
61	1132-61	李芳	菜單設計與說菜技巧	02332	四技	進修部四技餐旅管理系2年乙班	\$20,000	
62	1132-62	李芳	餐飲活動規劃管理	01848	四技	進修部四技餐旅管理系2年甲班	以獎勵一門 課為原則	
63	1132-63	李佳芳	主題文獻導讀	00195	碩士班	日間部二技護理系2年戊班	兼任教師 不予補助	
64	1132-64	李佳芳	主題文獻導讀	01466	碩士班在 職專班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1年甲班	兼任教師 不予補助	
65	1132-65	鍾聿琳	課程發展	00172	碩士班	護理系碩士班1年甲班	兼任教師 不予補助	
66	1132-66	柯錫卿	網路行銷	01728	四技	進修部四技智慧科技應用系3年甲班	兼任教師 不予補助	
67	1132-67	黎滔泉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01880	四技	進修部四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1年甲班	兼任教師 不予補助	
68	1132-68	丁嘉种	音樂與大腦	02135	二技	進修部二技化妝品應用系1年甲班	兼任教師 不予補助	
69	1132-69	藍日昌	文學欣賞與書寫	02265	二技	進修部二技化妝品應用系2年甲班	\$17,500	
70	1132-70	藍日昌	文學欣賞與書寫	02262	二技	進修部二技護理系1年戊班	以獎勵一門 課為原則	
71	1132-71	邱蕙琳	美學	02177	二專	進修部二專美髮造型設計科2年甲班	\$11,000	
72	1132-72	林恩順	造形原理	02179	二專	進修部二專美髮造型設計科2年甲班	兼任教師 不予補助	
73	1132-73	歐明秋	化妝品原料學	02158	二專	進修部二專化妝品應用科1年甲班	\$12,500	113.1 已獲獎， 113.2 折半核發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0 月 17 日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獎補助」申請案審查小組第 5 次審核會議討論，為符應現行作法，修正本辦法第 8 條之教師參與國際競賽獎勵金規範，以利核定獎勵金額可依當年度剩餘經費彈性調整。
- 二、配合行政組織異動，系所合一，條文若有系(科、所)等相關文字，調整為系(科)，故修正本辦法第 3 條。
- 三、依據秘書處 113 年 12 月 19 公告事項，本校所有法規章則最末條(點)「修正時亦同」之文字，皆予以刪除，故修正本辦法第 10 條。
- 四、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3 條	申請教師最遲應於出國參賽前三十天提出申請，另須依「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提出請假申請。申請教師除填具「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申請表」及檢附其規定應附文件資料外，應循行政程序經系(所)、院初審核章推薦，於出國參賽前二十天送達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本辦法補助之案件不得再向本校其他單位申	申請教師最遲應於出國參賽前三十天提出申請，另須依「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提出請假申請。申請教師除填具「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申請表」及檢附其規定應附文件資料外，應循行政程序經系(所)、院初審核章推薦，於出國參賽前二十天送達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本辦法補助之案件不得再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經

	請經費補助。	費補助。
第 8 條	<p>1 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金牌、銀牌、銅牌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不含入圍獎)，得於比賽結束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競賽獎勵申請，惟不得超過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申請競賽獲獎獎勵教師須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獲獎獎勵金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且須列席審查會議進行必要說明。</p> <p>2 教師參加至少三個國家(地區)參與，且為辦理三次以上之競賽獲金牌(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金二萬五千元、獲銀牌(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金二萬元、獲銅牌(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金一萬五千元。</p> <p>3 若國際競賽因疫情或特殊情形改為線上辦理時，教師參加線上競賽獲金牌(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金一萬五千元、獲銀牌(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金一萬二千元、獲銅牌(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金九千元。</p> <p>4 若同一教師(或團隊)在同一競賽中獲得多項獎項，取成績</p>	<p>1 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金牌、銀牌、銅牌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不含入圍獎)，得於比賽結束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競賽獎勵申請，惟不得超過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申請競賽獲獎獎勵教師須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獲獎獎勵金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且須列席審查會議進行必要說明。</p> <p>2 教師參加至少三個國家(地區)參與，且為辦理三次以上之競賽獲獎，獎勵金額上限為：獲金牌(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金二萬五千元、獲銀牌(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金二萬元、獲銅牌(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金一萬五千元。</p> <p>3 若國際競賽因疫情或特殊情形改為線上辦理時，教師參加線上競賽獲獎，獎勵金額上限為：獲金牌(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金一萬五千元、獲銀牌(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金一萬二千元、獲銅牌(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金九千元。</p>

	最優者予以獎勵之。	4 若同一教師(或團隊)在同一競賽中獲得多項獎項，取成績最優者予以獎勵之。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第 10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證照獎勵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 明：

- 一、為鼓勵教師取得華語文證照，從優核發獎勵金：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證照獎勵要點】第三點「獎勵金申請，若一人具多張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獎勵最多以五張為限(舊照換新照則不在獎勵範圍)，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不在此限」，且新增「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至附表：教師專業證照獎勵金額一覽表為 A5 等級。
- 二、依據秘書處 113 年 12 月 19 公告事項，本校所有法規章則最末條(點)「修正時亦同」之文字，皆予以刪除，故修正本要點第六點。
- 三、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證照獎勵要點修正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獎勵金申請，若一人具多張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獎勵最多以五張為限(舊照換新照則不在獎勵範圍)，教師專業證照獎勵金額一覽表如附表。	獎勵金申請，若一人具多張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獎勵最多以五張為限(舊照換新照則不在獎勵範圍)， 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不在

		此限 ，教師專業證照獎勵金額一覽表如附表。		
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		
附表	修訂後通過條文			
	附表：教師專業證照獎勵金額一覽表			
	獎勵對應等級	證照分類與分級	獎勵金額	
	A	A1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8,000 元
		A2	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	
		A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依法認證或認可之證照-甲級/高級(高階)/Level3/國家級	
		A4	各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國際性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專業級以上/甲級/高級(高階)/A級/Level3/國際級	
		A5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B	B1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5,000 元
		B2	勞動部技術士證-乙級	
B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依法認證或認可之證照-乙級/中級(中階)/Level2		
B4		各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國際性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標準級/乙級/中級(中階)/B級/Level2		
C	C1	勞動部技術士證-丙級/單一級	1,000 元	

	C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依法認證或認可之證照-丙級/初級(初階)/Level1/不分級	
	C3	各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國際性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普通級/丙級/初級(初階)/C級/Level1/不分級	
現行條文			
附表：教師專業證照獎勵金額一覽表			
	獎勵對應等級	證照分類與分級	獎勵金額
A	A1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8,000 元
	A2	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	
	A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依法認證或認可之證照-甲級/高級(高階)/Level3/國家級	
	A4	各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國際性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專業級以上/甲級/高級(高階)/A級/Level3/國際級	
B	B1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5,000 元
	B2	勞動部技術士證-乙級	
	B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依法認證或認可之證照-乙級/中級(中階)/Level2	
	B4	各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國際性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標準級/乙級/中級(中階)/B級/Level2	
C	C1	勞動部技術士證-丙級/單一級	1,000 元

		C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依法認證或認可之證照-丙級/初級(初階)/Level1/不分級	
		C3	各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國際性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普通級/丙級/初級(初階)/C級/Level1/不分級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專業證照獎勵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教務處自發布日起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因應「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訂，修正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依循要點，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獎勵教師申請： (一)申請教師完成前述第二點研習課程及依照校內外審查意見進行修改，經教學發展中心審查會議複核通過，並完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程序，經研發處造冊確認後，每案核予獎勵金六千元，且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實施細則規定予以採計。 (二)前款審查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	獎勵教師申請： (一)申請教師完成前述第二點研習課程及依照校內外審查意見進行修改，經教學發展中心審查會議複核通過，並完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程序，經研發處造冊確認後，每案核予獎勵金六千元，且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實施 細則 要點 規定予以採計。 (二)前款審查會議由教學發展中

	三至五名校內具教學研究背景專長或具教學研究計畫執行經驗教師擔任委員，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產生。	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三至五名校內具教學研究背景專長或具教學研究計畫執行經驗教師擔任委員，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產生。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 ， 自發布日 施行， 修正時亦同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第九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大學部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專科部學生抵免辦法，修正第 2 條，新增「免修」說明。
- 二、修正第 12 條辦法之訂定程序。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大學部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2 條	本中心審查學生申請抵免本中心所屬大學部基本能力通識課程及分類通識課程學分時，由擬抵免科目所屬學群(門)召集人或擬抵免科目之授課教師初審，經本中心複審後核定。	<p>1本中心審查學生申請抵免本中心所屬大學部基本能力通識課程及分類通識課程學分時，由擬抵免科目所屬學群(門)召集人或擬抵免科目之授課教師初審，經本中心複審後核定。</p> <p>2擬以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者(如附表一)，經審核同意後</p>

		予以免修，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																																
第 12 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 自發布日 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附表一 申請通識課程免修對照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證照名稱</th> <th>發證單位</th> <th>級別</th> <th>可申請免修科目</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全民中文能力檢定 (CWT)</td> <td rowspan="7">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d> <td>優等</td> <td>中文閱讀與書寫 (一)及 中文閱讀與書寫 (二)</td> <td></td> </tr> <tr> <td>高等</td> <td>中文閱讀與書寫 (一)或 中文閱讀與書寫 (二)</td> <td></td> </tr> <tr> <td>專業級</td> <td>應用程式設計</td> <td rowspan="7">(智科系不可抵免)</td> </tr> <tr> <td>專業級</td> <td>應用程式設計</td> </tr> <tr> <td>專業級</td> <td>應用程式設計</td> </tr> <tr> <td>Python程式語言核心能力</td> <td>Information Technology Specialist (ITS)</td> <td>及格 700 分</td> <td>應用程式設計</td> </tr> <tr> <td>Python程式設計應用認證 Applications of Python Programming Certification</td> <td>TIPCI 臺灣國際專業認證學會</td> <td>--</td> <td>應用程式設計</td> </tr> <tr> <td>SSE Python程式語言國際認證 Python Language Today</td> <td>美國砂石教育集團(SSE)</td> <td>合格 840 分</td> <td>應用程式設計</td> </tr> </tbody> </table>	證照名稱	發證單位	級別	可申請免修科目	備註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 (CWT)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優等	中文閱讀與書寫 (一)及 中文閱讀與書寫 (二)		高等	中文閱讀與書寫 (一)或 中文閱讀與書寫 (二)		專業級	應用程式設計	(智科系不可抵免)	專業級	應用程式設計	專業級	應用程式設計	Python程式語言核心能力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pecialist (ITS)	及格 700 分	應用程式設計	Python程式設計應用認證 Applications of Python Programming Certification	TIPCI 臺灣國際專業認證學會	--	應用程式設計	SSE Python程式語言國際認證 Python Language Today	美國砂石教育集團(SSE)	合格 840 分	應用程式設計	
證照名稱	發證單位	級別	可申請免修科目	備註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 (CWT)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優等	中文閱讀與書寫 (一)及 中文閱讀與書寫 (二)																															
		高等	中文閱讀與書寫 (一)或 中文閱讀與書寫 (二)																															
專業級		應用程式設計	(智科系不可抵免)																															
專業級		應用程式設計																																
專業級		應用程式設計																																
Python程式語言核心能力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pecialist (ITS)		及格 700 分	應用程式設計																													
Python程式設計應用認證 Applications of Python Programming Certification		TIPCI 臺灣國際專業認證學會		--	應用程式設計																													
SSE Python程式語言國際認證 Python Language Today	美國砂石教育集團(SSE)	合格 840 分		應用程式設計																														

	ICDL-運算思維與 Python程式設計 ICDL-Computing	ICDL國際認證	--	應用程式設計	
--	--	----------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大學部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第 12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科部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專科部學生抵免辦法，修正第 2 條，新增「免修」說明。
- 二、修正第 10 條辦法之訂定程序。

討 論：略。

決 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科部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2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查學生申請抵免本中心所屬相關科目學分時，由擬抵免科目所屬學群(科)召集人或擬抵免科目之授課教師初審，經本中心複審後核定。	<p>1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查學生申請抵免本中心所屬相關科目學分時，由擬抵免科目所屬學群(科)召集人或擬抵免科目之授課教師初審，經本中心複審後核定。</p> <p>2 擬以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者，經審核同意後予以免修，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p>

第 10 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 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公告 後， 自發布日 施行 修正時亦同 。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科部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第 10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一：有關「運動保健與防護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審議。(運動休閒系報告)

說明：

- 一、113.1 學期新增環球科技大學運動保健與防護系安置學生，維持原系名進入修讀。
- 二、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授予名稱，經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連同會議紀錄、科目總表與『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 三、本系系務會議紀錄、院務會議紀錄及科目總表，請參閱附件一~三，以上說明，提請審議。

討論：略。

決議：通過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理學學士(Bachelor of Science)。

弘光科技大學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 學期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	-	-	-	-	-	113.1	
以下空白											

附註：

- 1.係指學籍分組，須經本部增設系（所）會議核準；非因教學需要所做成之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
- 2.新訂學位名稱或擬訂更改之學位名稱與本部九十四年六月編訂之「大學院校各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所列相同者，請於備註欄註明「與部定學位名稱相同」。
- 3.請檢附各該系（所）各年級必、選修課程表及本表各一份憑

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紀錄
(節錄版)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3:00

會議地點：O203 視聽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討論事項：

主席：王怡菁 副主任

記錄:楊奎碩

壹、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議題內容	會後執行情形
檢討運動會賽事議題	已完成
討論適應體育班學生授課議題	等校級會議通過

貳、報告事項

無

參、各項提案

提案二、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保健與防護系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附件 2)

說明：

1. 113.1 學期新增環球科技大學**運動保健與防護系**安置學生，維持原系名進入修讀。
2. 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授予名稱，經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連同會議紀錄、科目總表與「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2

弘光科技大學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 學期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	-	-	-	-	-	113.1	
以下空白											

附註：

- 1.係指學籍分組，須經本部增設系（所）會議核準；非因教學需要所做成之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
- 2.新訂學位名稱或擬訂更改之學位名稱與本部九十四年六月編訂之「大學院校各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所列相同者，請於備註欄註明「與部定學位名稱相同」。
- 3.請檢附各該系（所）各年級必、選修課程表及本表各一份憑

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13:00

會議地點：O203

主席：王怡菁副主任

出席人員：

教師姓名	職稱	簽名
姜文忠	副教授兼系主任	姜文忠
王怡菁	助理教授兼系副主任	王怡菁
陳敦禮	教授	陳敦禮
林千源	副教授	請假
王忠茂	副教授	王忠茂
劉進枰	副教授	請病假
吳海助	副教授	吳海助
張嚴仁	副教授	張嚴仁
蘇信坤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蘇信坤
葉佳山(餐旅合聘)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朱怡君	組員	朱怡君
楊奎碩	書記	楊奎碩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6 次 民生創新學院 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節錄版)

開會事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11:30

會議地點：D403 民創學院辦公室

會議主席：陳玉舜院長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民創學院陳玉舜院長、妝品系許慈芳副主任、美髮系呂佩芸主任、
幼保系蔡桂芳主任、文化設計系黃錦華主任、運休系王怡菁副主
任、多遊系楊國隆主任

(選任委員) 妝品系李珮琪老師、美髮系吳牧臻老師、文化設計系賴可謙老
師、多遊系王瑋名老師

請假人員：幼保系趙蕙鈴老師(公假)、運休系陳敦禮老師(上課)

迴避人員：無

會議紀錄：王紹英

貳、討論事項

議題五、審議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保健與防護系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提案單位：運動休閒系

說明：

1. 113.1 學期新增環球科技大學運動保健與防護系安置學生，維持原系名進入本校修讀。
2. 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授予名稱，經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連同會議紀錄、科目總表與「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弘光科技大學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 學期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	-	-	-	-	-	113.1	
以下空白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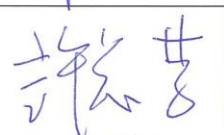


- 1.係指學籍分組，須經本部增設系（所）會議核準；非因教學需要所做成之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
- 2.新訂學位名稱或擬訂更改之學位名稱與本部九十四年六月編訂之「大學院校各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所列相同者，請於備註欄註明「與部定學位名稱相同」。
- 3.請檢附各該系（所）各年級必、選修課程表及本表各一份憑

會議簽到單：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6 次民生創新學院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3.12.31(二)11:30
會議地點：D403 民創學院辦公室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		選任委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民創學院院長 陳玉舜特聘教授		妝品系 李珮琪專技助理教授	
妝品系副主任 許慈芳助理教授		美髮系 吳牧臻副教授	
美髮系主任 呂佩芸專技副教授		幼保系 趙蕙鈴助理教授	公假
幼保系主任 蔡桂芳副教授		文化設計系 賴可謙專技助理教授	
文化設計系主任 黃錦華副教授		運休系 陳敦禮教授	公假
運休系副主任 王怡菁助理教授		多遊系 王瑋名助理教授	
多遊系主任 楊國隆教授			

紀錄：



附件三、科目總表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專案分發學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34 小時(必修 18 學分,選修 12 學分)								
(二) 專業必修		72 學分/72 小時								
(三) 選修		26 學分/26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34 小時)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 識 課 程 必 修	中文鑑賞與應用(一)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二)		2/2							
	外國語言(一)	2/2								
	外國語言(二)		2/2							
	資訊素養		2/2							
	運動與健康(一)	2/2								
	運動與健康(二)		2/2							
	生命教育與服務學習(一)	1/1								
	生命教育與服務學習(二)		1/1							
	勞作教育(一)	0/0								
	勞作教育(二)		0/0							
	健康樂活						1/1			
職涯規劃與發展					1/1					
通識必修小計		7/7	9/9	0/0	0/0	1/1	1/1	0/0	0/0	
通 識 課 程 選 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2							
	人文藝術應用領域(一)			2/2						
	人文藝術應用領域(二)				2/2					
	自然科學應用領域(一)			2/2						
	自然科學應用領域(二)				2/2					
	社會科學應用領域(一)			2/2						
	社會科學應用領域(二)				2/2					
通識選修小計		1/2	1/2	6/6	6/6	0/0	0/0	0/0	0/0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專案分發學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72 學分/72 小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創意與創新	2/2								學院共同 12 學分/ 12 小時
健康與營養		2/2							
衛生與安全			2/2						
觀光暨健康專業知能服務			2/2						
口語溝通與解說技巧				2/2					
實務專題(一)					1/1				
實務專題(二)						1/1			
運動體能訓練	2/2								運動指導與 產業模組 32 學分/ 32 小時
運動與運動產業	2/2								
專項運動訓練與指導	2/2								
身體活動與徒手鍛鍊		2/2							
飛輪運動與指導		2/2							
重量訓練理論與實務			2/2						
俱樂部管理與產業分析			2/2						
運動心理學				2/2					
運動行銷與傳播實務				2/2					
強化肌力與核心穩定訓練					2/2				
個人運動指導實務					2/2				
運動與遊戲設計						2/2			
運動設施與場館管理						2/2			
體適能測驗評估與實務						2/2			
運動處方							2/2		
有氧運動訓練								2/2	
運動保健學導論	2/2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2/2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1/1							
運動生理學			2/2						
運動解剖學實務			2/2						
運動貼紮實務				2/2					
運動傷害評估實務				2/2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應用					2/2				
健康管理					2/2				
專題製作規劃與報告寫作					1/1				
運動營養學						2/2			
人體肌動學						2/2			
軟組織放鬆與保健							2/2		
運動保健經營管理							2/2		

運動傷害防護實務								2/2	
合 計	10/10	9/9	12/12	10/10	10/10	11/11	6/6	4/4	

(三) 選修 26 學分

1. 運動指導與產業模組計46學分，健康促進與保健模組計38學分。
2. 校外實習科目(學分)：專業實習(2學分)、運動保健防護實務(2學分)。校外實習時數：280小時。校外實習執行時間：大三升大四之暑假。惟境外生修習實習課程，須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及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範。
3. 服務學習科目：身體活動與徒手鍛鍊(2學分)、運動傷害評估實務(2學分)，服務學習總時數至少40小時。
4. 證照輔導課程：共2項，2門，4學分。(1)「C級重量訓練教練證：重量訓練理論與實務(2學分)、強化肌力與核心穩定訓練(2學分)」(2)「肌內效C級認證：運動貼紮實務(2學分)、運動傷害評估實務(2學分)」
5. 日間部學生畢業需具備包含專業技術能力、服務學習能力、外語能力、資訊能力，並通過各項檢核始可畢業，各項規範詳閱相關實施要點或細則。
6. 本系學生畢業門檻之證照要求為最少需取得運動健康與保健防護領域相關證照3張。除備註4之課程輔導證照外，第3張證照必須是屬於系上認列採計的專業證照清單中之證照。
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需兩門課程全部通過後，得擇一認可為「社會科學應用領域(一)或社會科學應用領域(二)」課程。

113.05.16 運休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6.12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7.30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 專業選修 26 學分/26 小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驗教育活動與指導			2/2						運動指導與 產業模組 14 學分/ 14 小時
水域運動與指導				2/2					
功能性訓練與創新設計					2/2				
團體課程創新設計與指導						2/2			
專業實習*							2/2		
運動保健防護實務*								2/2	
墊上運動與指導								2/2	健康促進與 保健模組 10 學分/ 10 小時
運動按摩與實務*				2/2					
體重控制與體型雕塑					2/2				
幼老健康適能規劃						2/2			
健康產業跨領域合作模式與應用							2/2		
芳香療法與應用								2/2	
合 計	0/0	0/0	2/2	4/4	4/4	4/4	4/4	6/6	

(三) 選修 26 學分

1. 運動指導與產業模組計46學分，健康促進與保健模組計38學分。
2. 校外實習科目(學分)：專業實習(2學分)、運動保健防護實務(2學分)。校外實習時數：280小時。校外實習執行時間：大三升大四之暑假。惟境外生修習實習課程，須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及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範。
3. 服務學習科目：身體活動與徒手鍛鍊(2學分)、運動傷害評估實務(2學分)，服務學習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
4. 證照輔導課程：共2項，2門，4學分。(1)「C級重量訓練教練證：重量訓練理論與實務(2學分)、強化肌力與核心穩定訓練(2學分)」(2)「肌內效C級認證：運動貼紮實務(2學分)、運動傷害評估實務(2學分)」
5. 日間部學生畢業需具備包含專業技術能力、服務學習能力、外語能力、資訊能力，並通過各項檢核始可畢業，各項規範詳閱相關實施要點或細則。
6. 本系學生畢業門檻之證照要求為最少需取得運動健康與保健防護領域相關證照 3張。除備註4之課程輔導證照外，第3張證照必須是屬於系上認列採計的專業證照清單中之證照。
7. 非本學院之院共課程皆納入為多元興趣選修學分，本院跨領域學程課程亦認列為多元興趣選修學分，並均承認於畢業學分內。
8. 「人文藝術應用領域(一)」：多元藝術鑑賞、人文經典閱讀、電影藝術賞析、經典音樂劇賞析等；「人文藝術應用領域(二)」：美學與藝術生活、西洋古典音樂欣賞、表演藝術、歷史人物的人生哲學等；「社會科學應用領域(一)」：民主與法治素養、近代歷史文化與社會變遷、經濟與當代議題、性別平等教育等；「社會科學應用領域(二)」：生活與法律、大學生的理財觀、台灣與世界、社會與文化等；「自然科學應用領域(一)」：科技與生活、邏輯思考方法、科學名人賞析、統計與生活等；「自然科學應用領域(二)」：生活中的數學、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生態與環境、科普經典閱讀等。6個應用領域至少須各選修1門課程，共計6門課程12學分
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需兩門課程全部通過後，得擇一認為「社會科學應用領域(一)或社會科學應用領域(二)」課程。
10. 實務專題課程包含：實務專題研究方法(1學分)、實務專題(一)(1學分)、實務專題(二)(1學分)。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0 學年度專案分發學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34 小時(必修 18 學分,選修 12 學分)								
(二) 專業必修		72 學分/72 小時								
(三) 選修		26 學分/26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34 小時)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課程 必修	中文鑑賞與應用(一)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二)		2/2							
	外國語言(一)	2/2								
	外國語言(二)		2/2							
	資訊素養		2/2							
	運動與健康(一)	2/2								
	運動與健康(二)		2/2							
	生命教育與服務學習(一)	1/1								
	生命教育與服務學習(二)		1/1							
	勞作教育(一)	0/0								
	勞作教育(二)		0/0							
	健康樂活						1/1			
職涯規劃與發展					1/1					
通識必修小計		7/7	9/9	0/0	0/0	1/1	1/1	0/0	0/0	
通識課程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2							
	人文藝術應用領域(一)			2/2						
	人文藝術應用領域(二)				2/2					
	自然科學應用領域(一)			2/2						
	自然科學應用領域(二)				2/2					
	社會科學應用領域(一)			2/2						
	社會科學應用領域(二)				2/2					
通識選修小計		1/2	1/2	6/6	6/6	0/0	0/0	0/0	0/0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0 學年度專案分發學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72 學分/72 小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創意與創新	2/2								學院共同 12 學分/ 12 小時
老人健康照顧服務		2/2							
健康與營養			2/2						
衛生與安全			2/2						
健康事業管理				2/2					
健康產業職場解說訓練				2/2					
運動體能訓練	2/2								運動指導與 產業模組 32 學分/ 32 小時
運動與運動產業	2/2								
專項運動訓練與指導	2/2								
身體活動與徒手鍛鍊		2/2							
飛輪運動與指導		2/2							
重量訓練理論與實務			2/2						
俱樂部管理與產業分析			2/2						
運動心理學				2/2					
運動行銷與傳播實務				2/2					
強化肌力與核心穩定訓練					2/2				
個人運動指導實務(一)					2/2				
個人運動指導實務(二)						2/2			
運動設施與場館管理						2/2			
體適能測驗評估與實務						2/2			
運動處方							2/2		
有氧運動訓練							2/2		
運動保健學導論	2/2								健康促進與 保健模組 28 學分/ 28 小時
體重控制與體型雕塑		2/2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2/2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1/1							
運動生理學			2/2						
運動傷害評估實務			2/2						
運動貼紮實務				2/2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應用					2/2				
健康管理					2/2				
活動規劃與設計專題					1/1				
運動營養學						2/2			
創意活動企劃專題						2/2			
軟組織放鬆與保健							2/2		
運動保健經營管理							2/2		
運動傷害防護實務								2/2	

合 計	10/10	11/11	12/12	10/10	9/9	10/10	8/8	2/2	
<p>(三) 選修 26 學分</p> <p>1.運動指導與產業模組計46學分，健康促進與保健模組計38學分。</p> <p>2.校外實習科目(學分)：專業實習(2學分)、運動保健防護實務(2學分)。校外實習時數：280小時。校外實習執行時間：大三升大四之暑假。惟境外生修習實習課程，須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及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範。</p> <p>3.服務學習科目：身體活動與徒手鍛鍊(2學分)、運動傷害評估實務(2學分)，服務學習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p> <p>4.證照輔導課程：共2項，2門，4學分。</p> <p>(1)「C級重量訓練教練證：重量訓練理論與實務(2學分)、強化肌力與核心穩定訓練(2學分)」</p> <p>(2)「肌內效C級認證：運動貼紮實務(2學分)、運動傷害評估實務(2學分)」</p> <p>5.日間部學生畢業需具備包含專業技術能力、服務學習能力、外語能力、資訊能力，並通過各項檢核始可畢業，各項規範詳閱相關實施要點或細則。</p> <p>6.本系學生畢業門檻之證照要求為最少需取得運動健康與保健防護領域相關證照3張。除備註4之課程輔導證照外，第3張證照必須是屬於系上認列採計的專業證照清單中之證照。</p> <p>7.「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需兩門課程全部通過後，得擇一認可為「社會科學應用領域(一)或社會科學應用領域(二)」課程。</p>									

113.05.16 運休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6.12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7.30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 專業選修 24 學分/24 小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驗教育活動與指導			2/2						運動指導與 產業模組 14 學分/ 14 小時
水域運動與指導				2/2					
功能性訓練與創新設計					2/2				
團體課程創新設計與指導						2/2			
專業實習*							2/2		
運動保健防護實務*								2/2	
墊上運動與指導								2/2	健康促進與 保健模組 10 學分/ 10 小時
運動按摩與實務*				2/2					
人體肌動學*					2/2				
幼老健康適能規劃						2/2			
健康產業跨領域合作模式與應用							2/2		
芳香療法與應用								2/2	
合 計	0/0	0/0	2/2	4/4	4/4	4/4	4/4	6/6	

(三) 選修 24 學分

1. 運動指導與產業模組計46學分，健康促進與保健模組計38學分。
2. 校外實習科目(學分)：專業實習(2學分)、運動保健防護實務(2學分)。校外實習時數：280小時。校外實習執行時間：大三升大四之暑假。惟境外生修習實習課程，須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及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範。
3. 服務學習科目：身體活動與徒手鍛鍊(2學分)、運動傷害評估實務(2學分)，服務學習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
4. 證照輔導課程：共2項，2門，4學分。(1)「C級重量訓練教練證：重量訓練理論與實務(2學分)、強化肌力與核心穩定訓練(2學分)」(2)「肌內效C級認證：運動貼紮實務(2學分)、運動傷害評估實務(2學分)」
5. 日間部學生畢業需具備包含專業技術能力、服務學習能力、外語能力、資訊能力，並通過各項檢核始可畢業，各項規範詳閱相關實施要點或細則。
6. 本系學生畢業門檻之證照要求為最少需取得運動健康與保健防護領域相關證照 3張。除備註4之課程輔導證照外，第3張證照必須是屬於系上認列採計的專業證照清單中之證照。
7. 非本學院之院共課程皆納入為多元興趣選修學分，本院跨領域學程課程亦認列為多元興趣選修學分，並均承認於畢業學分內。
8. 「人文藝術應用領域(一)」：多元藝術鑑賞、人文經典閱讀、電影藝術賞析、經典音樂劇賞析等；「人文藝術應用領域(二)」：美學與藝術生活、西洋古典音樂欣賞、表演藝術、歷史人物的人生哲學等；「社會科學應用領域(一)」：民主與法治素養、近代歷史文化與社會變遷、經濟與當代議題、性別平等教育等；「社會科學應用領域(二)」：生活與法律、大學生的理財觀、台灣與世界、社會與文化等；「自然科學應用領域(一)」：科技與生活、邏輯思考方法、科學名人賞析、統計與生活等；「自然科學應用領域(二)」：生活中的數學、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生態與環境、科普經典閱讀等。6個應用領域至少須各選修1門課程，共計6門課程12學分
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需兩門課程全部通過後，得擇一認為「社會科學應用領域(一)或社會科學應用領域(二)」課程。
10. 實務專題課程包含：實務專題研究方法(1學分)、實務專題(一)(1學分)、實務專題(二)(1學分)。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審準則」，提請討論。(護理系報告)

說明：

- 一、原辦法名稱為「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依教務處規定刪除「預研究生」字樣。
- 二、新增第8條及第10條，修正第1、2、3、4、7、9、11條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 大學部學生修讀 碩士班 預研究生課程 甄審準則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1條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 本系) 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 為鼓勵本校各系學士班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 大學部學生修讀 碩士班 預研究生課程 甄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2條	接受護理系學生申請為碩士班預研究生。	接受護理系學生申請為碩士班預研究生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護理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制大學部之學生。
第3條	本碩士班預研究生錄取名額日間部、進修部各五名，總計十名。	本碩士班預研究生 護理系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 ，錄取名額日

		間部、進修部各五名，總計十名。
第 4 條	申請資格、時間： 一、大學部四年制第六學期(三下)、二年制第二學期；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時間至本所辦理申請。	申請資格、時間： 一、 大學部四年制第六學期(三下)、二年制第二學期；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時間 至本所辦理 申請。
第 7 條	由本碩士班研究生課程委員會組成預研甄審委員會，主任為主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錄取，並將錄取學生名單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由 本碩士班研究生 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 課程委員會組成 預研 甄審委員會，主任為主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錄取，並將錄取學生名單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第 8 條 (新增)		大學部學生取得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資格後，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方可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 9 條 (修正及調號調整)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 研究所 碩士班 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第 10 條 (修正及調號調整)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 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 、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 施行 修正時亦同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第 10 條本準則經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準則」，
提請討論。(食品科技系報告)

說明：修正本準則第五點條文，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由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以下簡稱口試委員會)採口頭問答方式進行。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由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以下簡稱口試委員會)採口頭問答方式進行。
三	口試委員學術專長領域須與該碩士學位論文相符，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求專業上著有成就。	口試委員學術專長領域須與該碩士學位論文相符，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 曾任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者 。 (二) 擔任 中央研究院院士、 現任 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助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 且 在學術上 著 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 屬於稀少性、 或 特殊性學科 或屬專業實務，且 在學術 求 或 專業上著有成就 者 。
四 (刪除)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p>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五四 (修正及條號調整)</p>	<p>本系口試委員若具備博士學位或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專業實務者，經系指導教授提報且系主任同意，即可擔任碩士生論文口試委員。</p>	<p>本系口試委員若未具備博士學位或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專業實務者，經系指導教授提報且系主任同意通過本系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即可擔任碩士生論文口試委員。</p>
<p>六五 (條號調整)</p>	<p>召集人由口試委員互推之。</p>	
<p>七六 (條號調整)</p>	<p>評審碩士學位論文，應依下列標準：</p> <p>(一)學術價值與實用價值。</p> <p>(二)參據國內外重要著作、書刊、研究報告之充分性。</p> <p>(三)使用研究方法之妥適性。</p> <p>(四)研究發現之創新性。</p> <p>(五)文章結構規格與 APA 最新版之符合度。</p> <p>(六)碩士生對其學位論文相關細節之了解程度。</p>	

<p>七 (條號調整)</p>	<p>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分之等權算術平均數計，達七十分以上且評定低於七十分之委員未過半數者，即通過論文口試(參口試評審表)。</p>	
<p>八 (修正及條號調整)</p>	<p>口試未通過，且尚未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求次學年再次申請口試，但以一次為限。</p>	<p>口試未通過，且尚未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求或次學年再次申請口試，但以一次為限。</p>
<p>九 (條號調整)</p>	<p>口試後口試委員應於口試總成績表上簽名認可。</p>	
<p>十 (條號調整)</p>	<p>論文內容因涉及專利機密或期刊發表等事宜，需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時，得由口試委員一併審核。</p>	
<p>十一 (修正及條號調整)</p>	<p>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p>	<p>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自發布日施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準則」第十一點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雙主修作業要點」，提請討論。(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報告)

說明：

- 一、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之規定，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
- 二、配合全校法規之格式修正，修正本要點第六點。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以本系 大學部 為雙主修之學生 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修讀 ，應依申請當學年度之科目總表，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40 至少四十 學分。 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必修	老人照顧概論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長期照顧
	選修 (至少修 33 學分)	社會福利概論
		長期照顧事業概論
		管理學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社會學
		心理學
		周全性評估
		老人生理學
		老人心理學
		醫療照顧倫理
		老年社會學
	老人福利服務	

	社會統計	3/3
	社會研究法	3/3
	照顧管理	2/2
	老人活動與健康促進	2/2
	方案設計與評估	3/3
	老人生命回顧撰寫	2/2

現行條文

以本系大學部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依申請當學年度之科目總表，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40 學分。

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必修	老人照顧概論	2/2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3/4
	長期照顧	2/2
選修 (至少修 33 學分)	社會福利概論	3/3
	長期照顧事業概論	2/2
	管理學	2/2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社會學	3/3
	心理學	3/3
	周全性評估	2/2
	老人生理學	2/2
	老人心理學	2/2
	醫療照顧倫理	2/2
	老年社會學	2/2
	老人福利服務	2/2
	社會統計	3/3
	社會研究法	3/3
	照顧管理	2/2
	老人活動與健康促進	2/2
	方案設計與評估	3/3
老人生命回顧撰寫	2/2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1 以本系碩士班為雙主修之學生，需經原系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讀。</p> <p>2 應修畢本系碩士班之應修科目及學分（依該學年度本系應修科目及學分之科目總表辦理），另須完成論文。</p> <p>3 加修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p>1 以本系碩士班為雙主修之學生，需經原系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讀。</p> <p>2 應修畢本系碩士班之應修科目及學分（依該學年度本系應修科目及學分之科目總表辦理），另須完成論文。</p> <p>3 加修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四 (新增)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四 五 (修正及調 號調整)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 教務處 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相關規定辦理。
五 六 (調號調整)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六 七 (修正及調 號調整)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 ， 自發布日 施行， 修正時亦同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提請討論。(健康事業管理系報告)

說明：參照本校「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之規定，健管系於113年12月12日系務會議檢視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雙主修作業要點」，修正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加修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	加修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 本校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與或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 自發布日 施行， 修正時亦同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提請討論。(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報告)

說明：

- 一、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之規定，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
- 二、配合全校法規之格式修正，修正本要點第六點。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新增)		<p>申請本系為雙主修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系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放申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修讀。</p> <p>(二)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p>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三 (修正及調 號調整)	<p>以本系大學部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科目及學時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號</th>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時數</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原名：醫療器材概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 rowspan="7"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至少修滿四十學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生活科技原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化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解剖生理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解剖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生理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醫用數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說明	1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原名：醫療器材概論)	2/2	至少修滿四十學分	2	生活科技原理	2/2	3	化學	2/2	4	解剖生理學	3/3	3	解剖學	2/2	4	生理學	2/2	5	醫用數學	2/2
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說明																										
1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原名：醫療器材概論)	2/2	至少修滿四十學分																										
2	生活科技原理	2/2																											
3	化學	2/2																											
4	解剖生理學	3/3																											
3	解剖學	2/2																											
4	生理學	2/2																											
5	醫用數學	2/2																											

6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7	醫用物理實驗	2/3
8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2/2
9	電子電路實務	3/3
10	生物化學	2/2
11	應用力學	2/2
12	醫療器材企劃與行銷	2/2
13	感測器實務	3/3
14	生醫化學實驗	2/3
15	醫用電子實驗	2/3
16	醫療物聯網技術開發實務	2/2
17	專案簡報與溝通技巧	2/2
18	輔助科技應用實務	2/3
19	醫用力學實驗	2/3
20	生物統計學	2/2
21	醫工專業英文	2/2
22	醫療器材專案與管理	2/2
23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四十學分，科目及學時數如下：

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說明
1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原名：醫療器材概論)	2/2	至少修滿四十學分
2	生活科技原理	2/2	
3	化學	2/2	
4	解剖生理學	3/3	
3	解剖學	2/2	
4	生理學	2/2	
5	醫用數學	2/2	
6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7	醫用物理實驗	2/3	
	8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9	電子電路實務	3/3	
	10	生物化學	2/2	
	11	應用力學	2/2	
	12	醫療器材企劃與行銷	2/2	
	13	感測器實務	3/3	
	14	生醫化學實驗	2/3	
	15	醫用電子實驗	2/3	
	16	醫療物聯網技術開發實務	2/2	
	17	專案簡報與溝通技巧	2/2	
	18	輔助科技應用實務	2/3	
	19	醫用力學實驗	2/3	
	20	生物統計學	2/2	
	21	醫工專業英文	2/2	
	22	醫療器材專案與管理	2/2	
	23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24	臨床工程實務	2/3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四 (調號調整)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四 (刪除)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雙主修作業要點」，提請討論。(餐旅管理系報告)

說明：課程名稱調整，提請委員審議。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 以上 ，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課程屬性
	管理概論 管理學	2/2	一般課程
	餐飲管理	2/2	
	食材與營養認識	2/2	
	餐飲衛生安全與法規	2/2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2/2	
	餐旅行銷管理	2/2	
	旅館管理	2/2	
	職場溝通與應用	2/2	
	顧客關係管理	2/2	
	顧客抱怨處理	2/2	
	咖啡與茶飲實務	3/4	實務操作課程
	中餐實務	3/4	
	西餐實務	3/4	
	中式麵食與實務 中式麵食實務	3/4	

	餐飲服務實務	3/4	
	食品烘焙與實務 食品烘焙實務	3/4	
	酒類知識實務	3/4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課程屬性
	管理概論	2/2	一般課程
	餐飲管理	2/2	
	食材與營養認識	2/2	
	餐飲衛生安全與法規	2/2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2/2	
	餐旅行銷管理	2/2	
	旅館管理	2/2	
	職場溝通與應用	2/2	
	顧客關係管理	2/2	
	顧客抱怨處理	2/2	
	咖啡與茶飲實務	3/4	實務操作課程
	中餐實務	3/4	
	西餐實務	3/4	
	中式麵食與實務	3/4	
	餐飲服務實務	3/4	
	食品烘焙與實務	3/4	
	酒類知識實務	3/4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新增)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

		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三四 (調號調整)	修習專業實務操作課程與廚藝課程「須穿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	
四五 (調號調整)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六 (調號調整)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六七 (修正及調號調整)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雙主修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國際溝通英語系報告)

說明：修改雙主修科目名稱及新增條款。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凡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本系科目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惟若已具有輔系修讀身份者除外。	凡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 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 修畢 第一學年課程 ， 成績優異，自第二學年起，得 申請加修本系科目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惟若已具有輔系修讀身份者除外。	
四 (刪除)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五四 (修正及調 號調整)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 若有本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本系主任審核通過者得免修本系科目。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備註
	管理學	2/2	院核心

基礎創意設計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
英文文法與習作（一）	2/2	分組授課
英文文法與習作（二）	2/2	分組授課
英語溝通策略（一）	2/2	
英語溝通策略（二）	2/2	
英語口語訓練（一）	2/2	分組授課
英語口語訓練（二）	2/2	分組授課
英語口語訓練（三）	2/2	分組授課
英語口語訓練（四）	2/2	分組授課
英語聽力訓練（一）	2/2	
英語聽力訓練（二）	2/2	
英語聽力訓練（三）	2/2	
英語聽力訓練（四）	2/2	
英文寫作（一）	2/2	分組授課
英文寫作（二）	2/2	分組授課
英文寫作（三）	2/2	分組授課
英文寫作（四）	2/2	分組授課
英文閱讀與討論（一）	2/2	
英文閱讀與討論（二）	2/2	
英文閱讀與討論（三）	2/2	
英文閱讀與討論（四）	2/2	
英語實務專題（一）	1/2	
英語實務專題（二）	1/2	
進階英語能力訓練	2/2	
英文簡報	2/2	
中英翻譯與習作	2/2	
英文翻譯與習作 英中翻譯與習作	3/3	

職場英語溝通與應用	2/2	
英語能力訓練	2/2	
國際時事英文	2/2	

現行條文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若有本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本系主任審核通過者得免修本系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備註
管理學	2/2	院核心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
英文文法與習作（一）	2/2	分組授課
英文文法與習作（二）	2/2	分組授課
英語溝通策略（一）	2/2	
英語溝通策略（二）	2/2	
英語口語訓練（一）	2/2	分組授課
英語口語訓練（二）	2/2	分組授課
英語口語訓練（三）	2/2	分組授課
英語口語訓練（四）	2/2	分組授課
英語聽力訓練（一）	2/2	
英語聽力訓練（二）	2/2	
英語聽力訓練（三）	2/2	
英語聽力訓練（四）	2/2	
英文寫作（一）	2/2	分組授課
英文寫作（二）	2/2	分組授課
英文寫作（三）	2/2	分組授課
英文寫作（四）	2/2	分組授課
英文閱讀與討論（一）	2/2	
英文閱讀與討論（二）	2/2	
英文閱讀與討論（三）	2/2	
英文閱讀與討論（四）	2/2	
英語實務專題（一）	1/2	

	英語實務專題(二)	1/2	
	進階英語能力訓練	2/2	
	英文簡報	2/2	
	中英翻譯與習作	2/2	
	英中翻譯與習作	3/3	
	職場英語溝通與應用	2/2	
	英語能力訓練	2/2	
	國際時事英文	2/2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五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同意其具輔系資格。		
六 (新增)		若以上課程時段衝堂，本系雙主修學生可修讀經系核准之專業課程替代。	
八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核定公告後， 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時亦同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八點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護理系報告)

說明：因應碩士班學分數調整，不含論文學分，必選修學分總共為 30.5，故修正第 5 條，修正如下。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規定如下：</p> <p>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p> <p>(一) 本校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期起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p> <p>(二) 本校大學部學生，各學期課業成績平均六十分(含)以上，並須檢附前一學期之各科成績及班排名文件。</p> <p>(三) 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p> <p>(四)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二、修讀碩、博士學位之學生：</p> <p>(一) 大學學位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p>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規定如下：</p> <p>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p> <p>(一) 本校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期起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p> <p>(二) 本校大學部學生，各學期課業成績平均六十分(含)以上，並須檢附前一學期之各科成績及班排名文件。</p> <p>(三) 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p> <p>(四)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二、修讀碩、博士學位之學生：</p> <p>(一) 大學學位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護理學系畢業生。</p>

	<p>之護理學系畢業生。</p> <p>(二) 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p> <p>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p>	<p>(二) 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p> <p>(三)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p> <p>三、修讀輔系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輔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輔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p>
--	---	---

四	修訂後通過條文																																	
<p>以本系大學部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專業科目至少二十二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類別</th> <th style="width: 40%;">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學分/學時</th> <th style="width: 3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基礎科目</td> <td>解剖學及實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td> <td></td> </tr> <tr> <td>生理學及實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td> <td></td> </tr> <tr> <td>營養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td> </tr> <tr> <td>病理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td> </tr>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護理專業科目</td> <td>護理學導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此為連續課程，需依序修畢。</td> </tr> <tr> <td>人類發展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r> <td>基本護理學(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基本護理學實作(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基本護理學(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r> <td>基本護理學實作(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td> </tr> <tr> <td>醫療與生命倫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備註	專業基礎科目	解剖學及實驗	3/4		生理學及實驗	3/4		營養學	2/2		病理學	2/2		護理專業科目	護理學導論	2/2	此為連續課程，需依序修畢。	人類發展學	2/2	基本護理學(一)	1/1	基本護理學實作(一)	1/2	基本護理學(二)	2/2	基本護理學實作(二)	2/3	醫療與生命倫理	2/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備註																															
專業基礎科目	解剖學及實驗	3/4																																
	生理學及實驗	3/4																																
	營養學	2/2																																
	病理學	2/2																																
護理專業科目	護理學導論	2/2	此為連續課程，需依序修畢。																															
	人類發展學	2/2																																
	基本護理學(一)	1/1																																
	基本護理學實作(一)	1/2																																
	基本護理學(二)	2/2																																
	基本護理學實作(二)	2/3																																
	醫療與生命倫理	2/2																																

學分抵免後 加修課程	藥理學	3/3	
	身體評估及實作	3/4	
	老人暨長期照護	2/2	
<p>註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p> <p>註2：本系專業課程修習有其連貫及延續性，輔系必修學分中之專業基礎科目全部修畢後，方可修習護理專業科目。若科目與原系學分相同者，建議加修「學分抵免後加修課程」。</p> <p>註3：本輔系課程並未包含實習課程，修畢本輔系課程無法報考護理師證照。</p>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專業科目二十二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備註
專業基礎科目	解剖學及實驗	3/4	
	生理學及實驗	3/4	
	營養學	2/2	
	病理學	2/2	
護理專業科目	護理學導論	2/2	
	人類發展學	2/2	
	基本護理學(一)	1/1	此為連續課程，需依序修畢。
	基本護理學實作(一)	1/2	
	基本護理學(二)	2/2	
	基本護理學實作(二)	2/3	
醫療與生命倫理	2/2		
學分抵免後 加修課程	藥理學	3/3	
	身體評估及實作	3/4	
	老人暨長期照護	2/2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本系專業課程修習有其連貫及延續性，輔系必修學分中之專業基礎科目全部修畢後，方可修習護理專業科目。若科目與原系學分相同者，建議加修「學分抵免後加修課程」。
 註 3：本輔系課程並未包含實習課程，修畢本輔系課程無法報考護理師證照。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專業科目 ~~十八~~ 至少 **十六**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 (共 8 學分)	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	3	3	
	護理研究	3	3	
	護理理論	2	2	
選修 (共 10 學分)	課程發展	2	2	
	質性研究與應用	2	2	
	護理領導與管理	2	2	
	學術論文書寫與報告	2	2	
	專業論文寫作 實證護理於臨床健康照護應用	2	2	

註：學業成績 70 分及格，方獲認定。

現行條文

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專業科目十八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 (共 8 學分)	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	3	3	
	護理研究	3	3	
	護理理論	2	2	
選修	課程發展	2	2	

(共 10 學分)	質性研究與應用	2	2	
	護理領導與管理	2	2	
	學術論文書寫與報告	2	2	
	專業論文寫作	2	2	
註：學業成績 70 分及格，方獲認定。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以本系博士班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專業科目**至少**十四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 (共 11 學分)	護理研究暨實證轉譯	3	3	
	高階生物統計	3	3	
	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	3	3	
	健康政策與領導	2	2	
選修 (至少 3 學分)	進階質性研究	3	3	
	課程與教學創新	3	3	

註：學業成績 70 分及格，方獲認定。

現行條文

以本系博士班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專業科目十四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 (共 11 學分)	護理研究暨實證轉譯	3	3	
	高階生物統計	3	3	
	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	3	3	
	健康政策與領導	2	2	
選修 (至少 3 學分)	進階質性研究	3	3	
	課程與教學創新	3	3	

註：學業成績 70 分及格，方獲認定。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 ， 自發布日 施行， 修正時亦同 。

二、本次提案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有關「就讀主系(科、學位學程)與輔系之科目學分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之規定，目前已報教育部備查中，如經教育部備查通過，則本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訂定，予以通過施行。假如未獲教育部備查通過，則本修正條文不予通過。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九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物理治療系報告)

說明：

- 一、依本校輔系設置辦法之規定修正要點。
- 二、修正引用法規全名及修正歷程。
- 三、綜上所述，修正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可修讀本系為輔系，申請時請繳交歷年學業成績、自傳及其他有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可修讀本系為輔系，申請時請繳交歷年 學業成績 、自傳及其他有利

	<p>利審查之書面資料。</p> <p>(二)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若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p>審查之書面資料。</p> <p>(二)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若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修讀輔系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輔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輔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p>
--	--	---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	---------	--	--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二十學分 以上 。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解剖學(含實驗)(一)	2	3	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以上
	解剖學(含實驗)(二)	2	3	
	生理學(含實驗)(一)	2	3	
	生理學(含實驗)(二)	2	3	
	肌動學	2	2	
	生物力學	2	2	
	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一)	2	3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二)	2	3	
	操作治療學及實作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一)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二)	1	2	
	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一)	1	2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二)	3	4	
	心肺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無法報考物理治療師證照考試。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下列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解剖學（含實驗）(一)	2	3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二十學分 以上
解剖學（含實驗）(二)	2	3	
生理學（含實驗）(一)	2	3	
生理學（含實驗）(二)	2	3	
肌動學	2	2	
生物力學	2	2	
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一)	2	3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二)	2	3	
操作治療學及實作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一)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二)	1	2	
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一)	1	2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二)	3	4	
心肺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無法報考物理治療師證照考試。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 本校 「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與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 ， 自發布日 施行， 修正時亦 再。	

二、本次提案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有關「就讀主系(科、學位學程)與輔系之科目學分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

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之規定，目前已報教育部備查中，如經教育部備查通過，則本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訂定，予以通過施行。假如未獲教育部備查通過，則本修正條文不予通過。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營養系報告)

說明：配合本校《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之規定修訂，修正內容如下所示。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營養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營養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營養系輔系之準備資料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 讀書計畫一份。 (二) 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	申請 本 營養 系輔系之準備資料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 讀書計畫一份。 (二) 修讀輔系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輔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 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 ，經輔系主任 決

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審核通過，得免修。~~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營養~~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營養~~系大學部下列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以上**；以營養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開設專業科目十三學分課程，各部別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大學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營養學(一)	3	3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 以上
營養學(二)	3	3	
生理學及實驗	4	4	
食物學原理及實驗	2	2	
生物化學(一)	2	2	
生物化學(二)	2	2	
膳食計劃	2	2	
膳食計畫實驗	1	2	
營養評估	2	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2	
膳食療養學(一)	3	3	
膳食療養學(二)	3	3	
膳食療養學實驗(一)	1	2	
膳食療養學實驗(二)	1	2	
團體膳食管理	2	2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3	3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2	

註 1：欲修「團體膳食管理」、「團體膳食管理實驗」、「膳食療養學(一)」、「膳食療養學實驗(一)」者，須先修「膳食計畫」或「膳食計畫實驗」。

註 2：有分階段完成之課程，皆須修畢(一)，始可修習(二)。

註 3：欲修「膳食計畫**實驗**」者，亦須修「膳食計畫**實驗**」；欲修「膳食療養學**實驗**(一)」者，亦須修「膳食療養學**實驗**(一)」。

註 4：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5：僅完成營養系輔系相關課程，仍未具報考營養師證照考試資格。

註 6：110 學年度以前修讀之學生，「團體膳食管理實驗」學分/時數適用 3 學分 4 小時；「食物學原理及實驗」學分/時數適用 2 學分 3 小時。

註 7：111 學年度起修讀之學生，「營養學(一)」、「營養學(二)」、「膳食療養學(一)」、「膳食療養學(二)」學分/時數適用 3 學分 3 小時；「生理學及實驗」學分/時數適用 4 學分 4 小時。

碩士班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專題討論(一)	1	2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修畢 12 學分
醫用統計與試驗設計	2	2	
臨床醫學	2	2	
高等營養學	2	2	
專題討論(二)	1	2	
營養醫學與慢性病	2	2	
專題討論(三)	1	2	
專題討論(四)	1	2	
應用營養流行病學	2	2	
臨床營養與免疫	2	2	

腫瘤營養輔助治療學	2	2	專業選修科目 至少修畢 2 學分
維生素生化學	2	2	

現行條文

以營養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營養系大學部下列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以營養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開設專業科目十三學分課程，各部別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大學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營養學(一)	3	3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以上
營養學(二)	3	3	
生理學及實驗	4	4	
食物學原理及實驗	2	2	
生物化學(一)	2	2	
生物化學(二)	2	2	
膳食計劃	2	2	
膳食計畫實驗	1	2	
營養評估	2	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2	
膳食療養學(一)	3	3	
膳食療養學(二)	3	3	
膳食療養學實驗(一)	1	2	
膳食療養學實驗(二)	1	2	
團體膳食管理	2	2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3	3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2	

註 1：欲修「團體膳食管理」、「團體膳食管理實驗」、「膳食療養學(一)」、「膳食療養學實驗(一)」者，須先修「膳食計畫」、「膳食計畫實驗」。

註 2：有分階段完成之課程，皆須修畢(一)，始可修習(二)。

註 3：欲修「膳食計畫」者，亦須修「膳食計畫實驗」；欲修「膳食療養學(一)」者，亦須修「膳食療養學實驗(一)」。

註 4：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5：僅完成營養系輔系相關課程，仍未具報考營養師證照考試資格。

註 6：110 學年度以前修讀之學生，「團體膳食管理實驗」學分/時數適用 3 學分 4 小時；「食物學原理及實驗」學分/時數適用 2 學分 3 小時。

註 7：111 學年度起修讀之學生，「營養學(一)」、「營養學(二)」、「膳食療養學(一)」、「膳食療養學(二)」學分/時數適用 3 學分 3 小時；「生理學及實驗」學分/時數適用 4 學分 4 小時。

碩士班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專題討論(一)	1	2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修畢 12 學分
醫用統計與試驗設計	2	2	
臨床醫學	2	2	
高等營養學	2	2	
專題討論(二)	1	2	
營養醫學與慢性病	2	2	
專題討論(三)	1	2	
專題討論(四)	1	2	
應用營養流行病學	2	2	專業選修科目 至少修畢 2 學分
臨床營養與免疫	2	2	
腫瘤營養輔助治療學	2	2	
維生素生化學	2	2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 ， 自發布日 施行 修正時亦同 。

二、本次提案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有關「就讀主系(科、學位學程)與輔系之科目學分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之規定，目前已報教育部備查中，如經教育部備查通過，則本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訂定，予以通過施行。假如未獲教育部備查通過，則本修正條文不予通過。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動物保健系報告)

說明：依本校輔系設置辦法之規定，修正要點第二點及、三點及第四點。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準備資料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讀書計畫一份。 (二)大學部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申請本系為輔系。 (三)碩士班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申請本系為輔系。 (四)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準備資料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讀書計畫一份。 (二)大學部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起修讀 申請本系為輔系。 (三)碩士班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起修讀 申請本系為

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

輔系。
 (四)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者，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本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至少** 20 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	2	必修至少 12 學分 專業科目 20 學分 (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 8 學分)
	微生物學	2	2	
	寵物美容技術(一)	1	2	
	動物營養學概論	2	2	
	遺傳學概論	2	2	
	獸醫學術語	2	2	
	寵物食品加工概論 寵物食品加工實務	2	2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實務專題	2	2	
	動物醫院行政與溝通實務 獸醫診療機構行政與溝通實務	2	2	
	動物組織病理學	2	2	
	公共衛生與人畜共通疾病	2	2	
	寵物美容技術(二)	2	2	
	動物福祉與法規	2	2	
選修	動物生命週期營養	2	2	
	動物皮膚疾病學	2	2	

動物疾病營養概論	2	2
寵物專業英文	2	2
消費者心理學	2	2
創業管理	2	2
動物照護實務	2	2
動物疾病與免疫	2	2
動物食品與保健	2	2
寵物營養諮詢與教育	2	2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有分階段完成之課程，皆須修畢(一)，始可修習(二)。
 註 3：欲修「寵物美容技術(一)」、「寵物美容技術(二)」者，需自備工具。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	2	必修至少 12 學分
	微生物學	2	2	
	寵物美容技術(一)	1	2	
	動物營養學概論	2	2	
	遺傳學概論	2	2	
	獸醫學術語	2	2	
	寵物食品加工概論	2	2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實務專題	2	2	
	動物醫院行政與溝通實務	2	2	
	動物組織病理學	2	2	
	公共衛生與人畜共通疾病	2	2	
	寵物美容技術(二)	2	2	
	動物食品與保健	2	2	
	動物生命週期營養	2	2	
	動物皮膚疾病學	2	2	
	動物疾病營養概論	2	2	
	寵物專業英文	2	2	
	消費者心理學	2	2	
	創業管理	2	2	
	動物照護實務	2	2	

	動物疾病與免疫	2	2	
	動物福祉與法規	2	2	
	寵物營養諮詢與教育	2	2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有分階段完成之課程，皆須修畢(一)，始可修習(二)。 註 3：欲修「寵物美容技術(一)」、「寵物美容技術(二)」者，需自備工具。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 ， 自發布日 施行， 修正時亦同 。		

二、本次提案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有關「就讀主系(科、學位學程)與輔系之科目學分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之規定，目前已報教育部備查中，如經教育部備查通過，則本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訂定，予以通過施行。假如未獲教育部備查通過，則本修正條文不予通過。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二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報告)

說明：

- 一、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之規定，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
- 二、配合全校法規之格式修正，修正本要點第六點。
- 三、綜上所述，條文修正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二</p>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大學部學生可修讀本系為輔系。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輔系，故開放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若無前一學期成績，則需繳交自傳與修讀計劃書等書面資料。</p> <p>(二)碩士班學生可修讀本系為輔系。</p> <p>(三)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每學期錄取名額以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p> <p>(四)修畢本系輔系相關課程，無報考專技高考「語言治療師」與「聽力師」之資格。</p>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大學部學生可修讀本系為輔系。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輔系，故開放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若無前一學期成績，則申請時需繳交自傳與修讀計劃書等書面資料。</p> <p>(二)碩士班學生可修讀本系為輔系。</p> <p>(三)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若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修讀輔系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輔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輔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每學期錄取名額以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p> <p>(四)修畢本系輔系相關課程，無報考專技高考「語言治療師」與「聽力師」之資格。</p>									
<p>條款</p>	<p>修訂後通過條文</p>										
<p>三</p>	<p>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下列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以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7 1998 1425 2065"> <thead> <tr> <th data-bbox="357 1998 986 2065">科目名稱</th> <th data-bbox="986 1998 1094 2065">學分</th> <th data-bbox="1094 1998 1193 2065">時數</th> <th data-bbox="1193 1998 1425 2065">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溝通障礙學導論</td> <td>3</td> <td>3</td> <td rowspan="10">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 以上</td> </tr> <tr> <td>言語科學</td> <td>3</td> <td>3</td> </tr> <tr> <td>語言學概論</td> <td>3</td> <td>3</td> </tr> <tr> <td>語聽解剖生理學</td> <td>3</td> <td>3</td> </tr> <tr> <td>聽力科學</td> <td>3</td> <td>3</td> </tr> <tr> <td>兒童語言發展學</td> <td>3</td> <td>3</td> </tr> <tr> <td>語音學</td> <td>2</td> <td>2</td> </tr> <tr> <td>語音聲學</td> <td>2</td> <td>2</td> </tr> <tr> <td>初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td> <td>3</td> <td>4</td> </tr> <tr> <td>聽力障礙學</td> <td>3</td> <td>3</td> </tr> </tbody> </table>	溝通障礙學導論	3	3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 以上	言語科學	3	3	語言學概論	3	3	語聽解剖生理學	3	3	聽力科學	3	3	兒童語言發展學	3	3	語音學	2	2	語音聲學	2	2	初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	3	4	聽力障礙學	3	3					
溝通障礙學導論	3	3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 以上																																		
言語科學	3	3																																			
語言學概論	3	3																																			
語聽解剖生理學	3	3																																			
聽力科學	3	3																																			
兒童語言發展學	3	3																																			
語音學	2	2																																			
語音聲學	2	2																																			
初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	3	4																																			
聽力障礙學	3	3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下列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th> <th>時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溝通障礙學導論</td> <td>3</td> <td>3</td> <td rowspan="10">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 以上</td> </tr> <tr> <td>言語科學</td> <td>3</td> <td>3</td> </tr> <tr> <td>語言學概論</td> <td>3</td> <td>3</td> </tr> <tr> <td>語聽解剖生理學</td> <td>3</td> <td>3</td> </tr> <tr> <td>聽力科學</td> <td>3</td> <td>3</td> </tr> <tr> <td>兒童語言發展學</td> <td>3</td> <td>3</td> </tr> <tr> <td>語音學</td> <td>2</td> <td>2</td> </tr> <tr> <td>語音聲學</td> <td>2</td> <td>2</td> </tr> <tr> <td>初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td> <td>3</td> <td>4</td> </tr> <tr> <td>聽力障礙學</td> <td>3</td> <td>3</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溝通障礙學導論	3	3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 以上	言語科學	3	3	語言學概論	3	3	語聽解剖生理學	3	3	聽力科學	3	3	兒童語言發展學	3	3	語音學	2	2	語音聲學	2	2	初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	3	4	聽力障礙學	3	3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溝通障礙學導論	3	3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 以上																																		
言語科學	3	3																																			
語言學概論	3	3																																			
語聽解剖生理學	3	3																																			
聽力科學	3	3																																			
兒童語言發展學	3	3																																			
語音學	2	2																																			
語音聲學	2	2																																			
初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	3	4																																			
聽力障礙學	3	3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弘光科技大學 輔系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 ， 自發布日 施行 修正時亦同 。																																			

二、本次提案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有關「就讀主系(科、學位學程)與輔系之科目學分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

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之規定，目前已報教育部備查中，如經教育部備查通過，則本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訂定，予以通過施行。假如未獲教育部備查通過，則本修正條文不予通過。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二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報告)

說明：依據母法「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之修訂，修正本要點。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申請輔系，並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輔系學分。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選修輔系。</p> <p>(二)碩、博士班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前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之同意。</p> <p>(三)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查通過，得免修。</p>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第一一二學期起申請修讀輔系一並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輔系學分。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選修輔系。</p> <p>(二)碩、博士班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前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之同意。</p> <p>(三)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查通過，得免修。修讀輔系學生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輔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p>

者，由輔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大學部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以上**，包括必修十三學分及選修七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共 13 學分)	長期照顧事業概論	2
	老人照顧概論	2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3
	長期照顧	2
	照顧管理	2
	周全性評估	2
選修 (至少 7 學分)	老人生理學	2
	老人心理學	2
	老年社會學	2
	老人福利服務	2
	社會福利概論	3
	社會統計	3
	社會研究法	3
	老人活動與健康促進	2

現行條文

以本系大學部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包括必修十三學分及選修七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長期照顧事業概論	2
	老人照顧概論	2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3

	(共 13 學分)	長期照顧	2
		照顧管理	2
		周全性評估	2
	選修 (至少 7 學分)	老人生理學	2
		老人心理學	2
		老年社會學	2
		老人福利服務	2
		社會福利概論	3
		社會統計	3
		社會研究法	3
		老人活動與健康促進	2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至少 十八學分 以上 ，包括必修十二學分及選修六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共 12 學分)		進階統計學	3
		老人機構營運研究	3
		社會研究法	3
		長期照顧議題研討(一)	1
		職場與實作體驗	1
		長期照顧議題研討(二)	1
選修 (至少 6 學分)		長期照顧制度研究	3
		老人事業行銷與勸募研究	3
		長照機構人力資源研究	3
		老人政策研究	3
		老人活動研究	3
		智慧照顧研究	3
		老人服務創新研究	3
		老人保健研究	3
		老人餐食營養研究	3
		老人用藥安全研究	3

現行條文		
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十八學分以上，包括必修十二學分及選修六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共 12 學分)	進階統計學	3
	老人機構營運研究	3
	社會研究法	3
	長期照顧議題研討(一)	1
	職場與實作體驗	1
	長期照顧議題研討(二)	1
選修 (至少 6 學分)	長期照顧制度研究	3
	老人事業行銷與勸募研究	3
	長照機構人力資源研究	3
	老人政策研究	3
	老人活動研究	3
	智慧照顧研究	3
	老人服務創新研究	3
	老人保健研究	3
	老人餐食營養研究	3
	老人用藥安全研究	3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 ， 自發布日 施行， 修正時亦同 。

二、本次提案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有關「就讀主系(科、學位學程)與輔系之科目學分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之規定，目前已報教育部備查中，如經教育部備查通過，則本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訂定，予以通過施行。假

如未獲教育部備查通過，則本修正條文不予通過。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七點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二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提請討論。(健康事業管理系報告)

說明：參照「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112.09.21 教育部備查)，健管系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檢視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會議決議修正如下。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申請輔系並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輔系學分。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選修輔系。</p> <p>(二)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查通過，得免修。</p> <p>(三)碩、博士班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前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之同意。</p>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起申請修讀輔系並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輔系學分。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選修申請輔系。</p> <p>(二)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查通過，得免修修讀輔系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輔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輔系課程委員會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指定替代科目</p>

		<p>以補足所差學分。</p> <p>(三) 碩、博士班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申請本系為輔系前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之同意。</p>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 本校輔系設置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與或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 ，自發布日 施行 →修正時亦同 。

二、本次提案修正內容「本校「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有關「就讀主系(科、學位學程)與輔系之科目學分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之規定，目前已報教育部備查中，如經教育部備查通過，則本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訂定，予以通過施行。假如未獲教育部備查通過，則本修正條文不予通過。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二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報告)

說明：依「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之規定進行修正。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系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放申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修讀。</p> <p>(二)碩士班學位之學生申請前須經原系指導教授之同意。</p> <p>(三)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系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放申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修讀。</p> <p>(二)修讀碩士班學位之學生申請前須經原系指導教授之同意。</p> <p>(三)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p>(四)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p>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1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滿本系開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以上，科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4 1556 1428 2076"> <thead> <tr> <th data-bbox="354 1556 842 1608">科目名稱</th> <th data-bbox="842 1556 1129 1608">學分/時數</th> <th data-bbox="1129 1556 1428 1608">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4 1608 842 1742">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原名：醫學工程導論、醫療器材概論)</td> <td data-bbox="842 1608 1129 1742">2/2</td> <td data-bbox="1129 1608 1428 2076" rowspan="7">至少修滿二十學分</td> </tr> <tr> <td data-bbox="354 1742 842 1832">醫用數學 (原名：微積分)</td> <td data-bbox="842 1742 1129 1832">2/2</td> </tr> <tr> <td data-bbox="354 1832 842 1883">行動應用程式設計</td> <td data-bbox="842 1832 1129 1883">2/2</td> </tr> <tr> <td data-bbox="354 1883 842 1935">解剖學</td> <td data-bbox="842 1883 1129 1935">2/2</td> </tr> <tr> <td data-bbox="354 1935 842 1986">生理學</td> <td data-bbox="842 1935 1129 1986">2/2</td> </tr> <tr> <td data-bbox="354 1986 842 2036">電子電路實務</td> <td data-bbox="842 1986 1129 2036">3/3</td> </tr> <tr> <td data-bbox="354 2036 842 2076">應用力學</td> <td data-bbox="842 2036 1129 2076">2/2</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說明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原名：醫學工程導論、醫療器材概論)	2/2	至少修滿二十學分	醫用數學 (原名：微積分)	2/2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2/2	解剖學	2/2	生理學	2/2	電子電路實務	3/3	應用力學	2/2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說明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原名：醫學工程導論、醫療器材概論)	2/2	至少修滿二十學分																		
醫用數學 (原名：微積分)	2/2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2/2																			
解剖學	2/2																			
生理學	2/2																			
電子電路實務	3/3																			
應用力學	2/2																			

(原名：靜力學)		
生物統計學	2/2	
醫工專業英文	2/2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原名：電腦輔助工程)	3/3	
感測器實務	3/3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臨床工程實務 (原名：臨床工程 2/2)	2/3	
醫用物理實驗 (原名：生醫物理實驗)	2/3	
醫用電子實驗 (原名：生醫電子實驗)	2/3	
醫用力學實驗 (原名：生物力學實驗)	2/3	
生醫化學實驗	2/3	

~~2 前項每科成績均及格者，方獲認定。~~

現行條文

1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滿本系開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說明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原名：醫學工程導論、醫療器材概論)	2/2	至少修滿二十學分
醫用數學 (原名：微積分)	2/2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2/2	
解剖學	2/2	
生理學	2/2	
電子電路實務	3/3	
應用力學 (原名：靜力學)	2/2	
生物統計學	2/2	
醫工專業英文	2/2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原名：電腦輔助工程)	3/3	
感測器實務	3/3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臨床工程實務	2/3	

	(原名：臨床工程 2/2)		
	醫用物理實驗 (原名：生醫物理實驗)	2/3	
	醫用電子實驗 (原名：生醫電子實驗)	2/3	
	醫用力學實驗 (原名：生物力學實驗)	2/3	
	生醫化學實驗	2/3	
2 前項每科成績均及格者，方獲認定。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定 自發布日 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 再 。	

二、本次提案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有關「就讀主系(科、學位學程)與輔系之科目學分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之規定，目前已報教育部備查中，如經教育部備查通過，則本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訂定，予以通過施行。假如未獲教育部備查通過，則本修正條文不予通過。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五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二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科）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美髮造型設計系報告)

說明：因課程異動，故調整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科）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申請本系為輔系（科）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p> <p>(一)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第一期起申請輔系。</p> <p>(二)碩士班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前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之同意。</p> <p>(三)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p>申請本系為輔系（科）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p> <p>(一)專科部及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申請輔系。</p> <p>(二)碩士班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前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之同意。</p> <p>(三)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以本系為輔系（科）之學生，應修畢本系（科）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1 及表 2：</p> <p>表 1：適用以本系為輔系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小時</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td> <td>剪髮基礎實務</td> <td>3/3</td> <td></td> </tr> <tr> <td>燙髮基礎實務</td> <td>3/3</td> <td></td> </tr> <tr> <td>髮妝品概論</td> <td>2/2</td> <td></td> </tr> <tr> <td>長髮編梳造型實務</td> <td>2/2</td> <td></td> </tr> <tr> <td>染髮基礎實務</td> <td>3/3</td> <td></td> </tr> <tr> <td>髮妝品原料與分析 (原名：髮妝品分析學)</td> <td>2/2</td> <td></td> </tr> <tr> <td>創意概論</td> <td>2/2</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染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原料與分析 (原名：髮妝品分析學)	2/2		創意概論	2/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染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原料與分析 (原名：髮妝品分析學)	2/2																										
	創意概論	2/2																										

	(原名：髮妝品原料學)		
	時尚髮型設計實務	3/3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3/3	
	頭皮養護實務	2/2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髮妝品調製實務	2/2	
	紓壓洗髮實務	2/2	
	接髮應用及異材質頭飾 (原名：假髮應用及飾品設計)	3/3 2/2	
	熟齡時尚造型實務	3/3	
	整體造型設計實務	2/2	
	新娘時尚造型實務	2/2	

表 2：適用以本系為輔系科之專科部學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應用色彩學 髮妝品概論 (原名：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3/3	
	染髮基礎實務	3/3	
	設計概論 髮妝品分析學 (原名：髮妝品分析學)	2/2	
	髮妝品原料與分析 髮妝品原料學 (原名：髮妝品原料	2/2	

		學)		
		男士理髮造型實務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原名：時尚造型 梳理實務)	4/4	
		頭皮養護實務	3/3	
		商業髮型設計實務	3/3	
		基礎彩妝實務	3/3	
		剪燙染進階實務	4/4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科)之學生，應修畢本系(科)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1及表2：				
表1：適用以本系為輔系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染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原料與分析 (原名：髮妝品分析 學)	2/2	
		創意概論 (原名：髮妝品原料 學)	2/2	
		時尚髮型設計實務	3/3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3/3	
		頭皮養護實務	2/2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 計	2/2	
		髮妝品調製實務	2/2	
	紓壓洗髮實務	2/2		

		接髮應用及異材質頭飾 (原名：假髮應用及飾品設計)	2/2	
		熟齡時尚造型實務	3/3	
		整體造型設計實務	2/2	
		新娘時尚造型實務	2/2	
表 2：適用以本系為輔科之專科部學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3/3	
		染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分析學	2/2	
		髮妝品原料學	2/2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4/4	
		頭皮養護實務	3/3	
		商業髮型設計實務	3/3	
		基礎彩妝實務	3/3	
	剪燙染進階實務	4/4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二、本次提案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有關「就讀主系(科、學位學程)與輔系之科目學分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之規定，目前已報教育部備查中，如經教育部備查通過，則本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訂定，予以通過施行。假

如未獲教育部備查通過，則本修正條文不予通過。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科）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二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環安系報告)

說明：因應科目名稱調整，修正部分條文。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申請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 經輔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得免修。		
	現行條文		
	申請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得免修。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 大學部 為輔系之大學部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至少 二十學分 以上 。各組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一) 環境工程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環境工程概論	3	至少修滿 20 學分
	碳盤查實務	2	
	空氣污染	2	
	污水工程	2	
	工業毒物學	2	
	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2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	2	
	環境化學	2	
	環境微生物學及實驗	2	
	水質分析實驗	2	

固體廢棄物及實驗	2	
空氣污染物分析及實驗	2	

(二) 職業安全衛生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工業安全概論	2	至少修滿 20 學分
工業衛生概論	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風險評估	2	
作業環境測定	2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一)	2	
工業衛生管理	2	
工業安全管理	2	
工業安全衛生管理	2	
防火防爆	2	
營建安全	2	
工業通風	2	
人因工程	2	
職業病概論	2	

(三) 綠色科技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綠色科技概論	3	至少修滿 20 學分
質能均衡	2	
綠色化學及實驗	2	
再生能源技術	3	
再生能源實驗	2	
太陽光電池發電工程實務	6	
清淨製程技術	2	
資源與環境管理	2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	2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大學部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各組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一) 環境工程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環境工程概論	3	至少修滿 20 學分
空氣污染	2	
污水工程	2	

	工業毒物學	2	
	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2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	2	
	環境化學	2	
	環境微生物學及實驗	2	
	水質分析實驗	2	
	固體廢棄物及實驗	2	
	(二) 職業安全衛生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工業安全概論	2	至少修滿 20 學分
	工業衛生概論	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風險評估	2	
	作業環境測定	2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一)	2	
	工業衛生管理	2	
	工業安全管理	2	
	工業安全衛生管理	2	
	防火防爆	2	
	營建安全	2	
	工業通風	2	
	人因工程	2	
	職業病概論	2	
	(三) 綠色科技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綠色科技概論	3	至少修滿 20 學分
	質能均衡	2	
	綠色化學及實驗	2	
	再生能源技術	3	
	再生能源實驗	2	
	太陽光電池發電工程實務	6	
	清淨製程技術	2	
	資源與環境管理	2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	2	
四	修訂後通過條文		
	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至少 十四學分 以上 。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專題討論	2 1	
	研究方法	2 3	
	學術倫理	0.5	
	環安應用統計	3	5 科必選 2 科修習
	環工生物原理	3	
	環工物化原理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3	
	環工數學	3	
		職業衛生	3
選修 (至少4學分)	科技論文寫作	3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環境應用統計	3	
	半導體製程安全	3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	
	進階污染物分析	3	
	光災學	3	
	企業環境責任	3	
	無人機於環境感測之應用	3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實務	3	
	企業環境責任	3	
	空氣污染控制	3	
	碳議題：盤查及管理	3	
	環境、能源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3	
	職業衛生	3	
	進階環境微生物學	3	
	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3	
現行條文			
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十四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專題討論	1	
	研究方法	3	
	學術倫理	0.5	

		環工生物原理	3	5 科必選 2 科修習
		環工物化原理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3	
		環工數學	3	
		職業衛生	3	
	選修 (至少 4 學分)	科技論文寫作	3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環境應用統計	3	
		半導體製程安全	3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	
		進階污染物分析	3	
		火災學	3	
		企業環境責任	3	
		無人機於環境感測之應用	3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實務	3	
		企業環境責任	3	
		空氣污染控制	3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次提案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有關「就讀主系(科、學位學程)與輔系之科目學分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之規定，目前已報教育部備查中，如經教育部備查通過，則本要點第 2 條之訂定，予以通過施行。假如未獲教育部備查通過，則本修正條文不予通過。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二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餐旅管理系)

說明：課程名稱調整，提請委員審議。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1 輔系教育目標為協助學生具備餐飲管理及旅館管理之專業知識及實務應用之能力。</p> <p>2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p>																															
	現行條文																															
	輔系教育目標為協助學生具備餐飲管理及旅館管理之專業知識及實務應用之能力。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以上，包括必修十六學分、選修四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小時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必修(共16學分)</td> <td>旅館管理</td> <td>2</td> <td>2</td> <td rowspan="7">1.修習「校內實習(一) 校內專業實務(一)」或「校內實習(二) 校內專業實務(二)」課程者，須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至本校學生實習餐廳外場或學生實習旅館進行實習。 2.需修習完成所有必修課程後，始能修讀校內專業實務(一)、(二)」。</td> </tr> <tr> <td>房務管理與實務</td> <td>3</td> <td>4</td> </tr> <tr> <td>客務管理與實務</td> <td>3</td> <td>3</td> </tr> <tr> <td>餐飲管理</td> <td>2</td> <td>2</td> </tr> <tr> <td>餐飲服務實務</td> <td>3</td> <td>4</td> </tr> <tr> <td>餐旅衛生安全與法規</td> <td>2</td> <td>2</td> </tr> <tr> <td>校內實習(一)或 校內專業實務(一) 校內實習(二) 校內專業實務(二)</td> <td>1</td> <td>2</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共16學分)	旅館管理	2	2	1.修習「 校內實習(一) 校內專業實務(一) 」或「 校內實習(二) 校內專業實務(二) 」課程者，須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至本校學生實習餐廳外場或學生實習旅館進行實習。 2.需修習完成所有必修課程後，始能修讀 校內專業實務(一)、(二) 」。	房務管理與實務	3	4	客務管理與實務	3	3	餐飲管理	2	2	餐飲服務實務	3	4	餐旅衛生安全與法規	2	2	校內實習(一) 或 校內專業實務(一) 校內實習(二) 校內專業實務(二)	1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共16學分)	旅館管理	2	2	1.修習「 校內實習(一) 校內專業實務(一) 」或「 校內實習(二) 校內專業實務(二) 」課程者，須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至本校學生實習餐廳外場或學生實習旅館進行實習。 2.需修習完成所有必修課程後，始能修讀 校內專業實務(一)、(二) 」。																												
	房務管理與實務	3	4																													
	客務管理與實務	3	3																													
	餐飲管理	2	2																													
	餐飲服務實務	3	4																													
	餐旅衛生安全與法規	2	2																													
	校內實習(一) 或 校內專業實務(一) 校內實習(二) 校內專業實務(二)	1	2																													

選修(至少4學分)	餐旅英文	2	2	選修「餐旅資訊系統」課程者，需繳電腦實習費
	消費者心理學	2	2	
	餐旅會計及財報分析	2	2	
	餐旅資訊系統	2	2	
	餐旅行銷管理	2	2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包括必修十六學分、選修四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共16學分)	旅館管理	2	2	1. 修習「校內實習(一)」或「校內實習(二)」課程者，須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至本校學生實習餐廳外場或學生實習旅館進行實習。 2. 需修習完成所有必修課程後，始能修讀「校內實習(一)、(二)」。
	房務管理與實務	3	4	
	客務管理與實務	3	3	
	餐飲管理	2	2	
	餐飲服務實務	3	4	
	餐旅衛生安全與法規	2	2	
	校內實習(一)或校內實習(二)	1	2	
選修(至少4學分)	餐旅英文	2	2	選修「餐旅資訊系統」課程者，需繳電腦實習費
	消費者心理學	2	2	
	餐旅會計及財報分析	2	2	
	餐旅資訊系統	2	2	
	餐旅行銷管理	2	2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案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有關「就讀主系(科、學位)輔系之科目學分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

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之規定，目前已報教育部備查中，如經教育部備查通過，則本要點第 2 條第 2 項之訂定，予以通過施行。假如未獲教育部備查通過，則本修正條文不予通過。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三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國際溝通英語系報告)

說明：修正輔系選修課目規定。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可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申請輔系，入學第二學期起另須檢附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p> <p>(二)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修讀輔系。</p> <p>(三)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可自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起申請修讀輔系，入學第二學期起另須檢附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p> <p>(二)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修讀輔系。</p> <p>(三)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三

修訂後通過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以上**，包括必修十八學分，選修二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 18 學分)	英語口語訓練 (二)	2	
	英語口語訓練 (三)	2	
	英語口語訓練 (四)	2	
	英文寫作 (一)	2	
	英文寫作 (二)	2	
	英文閱讀與討論 (一)	2	
	英文閱讀與討論 (二)	2	
	英語聽力訓練 (三)	2	
	英語聽力訓練 (四)	2	
選修 (共 2 學分)	本系之專業 選修 課程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包括必修十八學分，選修二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 18 學分)	英語口語訓練 (二)	2	
	英語口語訓練 (三)	2	
	英語口語訓練 (四)	2	
	英文寫作 (一)	2	
	英文寫作 (二)	2	
	英文閱讀與討論 (一)	2	
	英文閱讀與討論 (二)	2	
	英語聽力訓練 (三)	2	
	英語聽力訓練 (四)	2	

	選修 (共 2 學分)	本系之專業課程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 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 自發布日 施行， 修正時亦同。

二、本次提案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有關「就讀主系(科、學位學程)與輔系之科目學分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之規定，目前已報教育部備查中，如經教育部備查通過，則本要點第 2 條第 2 項之訂定，予以通過施行。假如未獲教育部備查通過，則本修正條文不予通過。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五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三十一：廢止「弘光科技大學中文閱讀書寫能力檢測實施辦法」，
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說明：

- 一、因 112 年起，深耕計畫之中文能力檢測，改以第三方認證方式，故與第 3、4 及第 6 條執行方式不同。
- 二、第 5 條獎勵措施之免修方式，已改訂於「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大學部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內。
- 三、綜上所述已與現行實施方式不符，故廢止本辦法。

討論：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中文閱讀書寫能力檢測實施辦法

20700-03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通識中心中心會議廢止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昇本校學生中文閱讀書寫能力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中文閱讀書寫能力檢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1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四技大一新生，但不含境外生。
2 因特殊因素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得不列為實施對象或以其他方式輔導及檢測。
- 第 3 條 檢測方式
- 一、校內施測：大一新生分別於「中文閱讀與書寫(一)」、「中文閱讀與書寫(二)」課程，全面施行「中文閱讀書寫能力」前測與後測。大四學生最後一學期，抽樣施行檢測(以仍在校內修課之班級為主，每班抽五至八人進行檢測(含志願參加者)；校外實習者不予列入)。
 - 二、鼓勵學生參加 CWT(Chinese Writing Test)全民中檢證照考試。
- 第 4 條 合格標準
- 一、「中文閱讀書寫能力」後測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且其中寫作測驗達四級分以上。

二、畢業前取得CWT全民中檢中等(含)以上證照(入學前已取得者可採計)，得視為合格。

第 5 條 獎勵機制

- 一、「中文閱讀書寫能力」大一後測寫作測驗達四級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頒予「傑出」獎狀；八十至八十九分者，頒予「優異」獎狀。
- 二、「中文閱讀書寫能力」大四抽樣檢測結果，寫作測驗四級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得頒予「傑出」獎狀及獎勵金；八十至八十九分者，得頒予「優異」獎狀及獎勵金。
- 三、入學前取得CWT全民中檢高等證照，得申請抵免修「中文閱讀與書寫(一)或(二)」課程；取得CWT全民中檢優等證照，得申請抵免「中文閱讀與書寫(一)及中文閱讀與書寫(二)」課程。大學一年級上學期取得CWT全民中檢高等(含)以上證照，得申請抵免「中文閱讀與書寫(二)」課程。

第 6 條 補救措施

- 一、「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閱讀書寫能力」大一前測總成績未達六十分，且「中文閱讀書寫(一)」期中考試不及格者，得參加補救教學八小時，並必須完成一千六百字以上之閱讀心得寫作。
- 二、畢業前若未通過通識中心「中文閱讀書寫能力」檢核，又未取得CWT全民中檢中等(含)以上證照者，得修習二學分「中文閱讀書寫能力」檢核輔導課程。俟修習及格該課程，則等同通過本校中文能力檢核標準。

第 7 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得由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學校核准之經費勻支。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0 日通識學院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通識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中文閱讀書寫能力檢測實施辦法」第 9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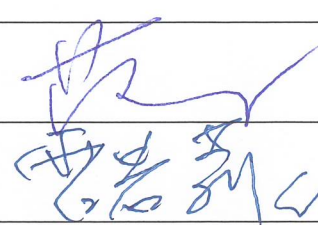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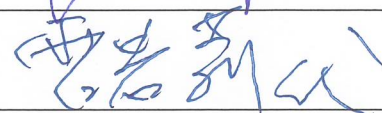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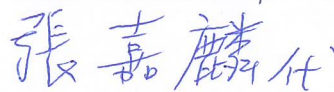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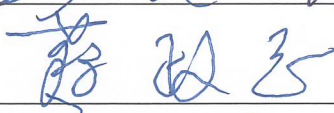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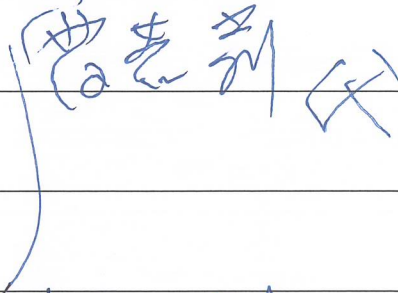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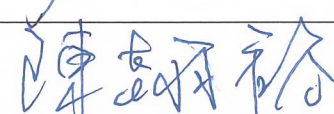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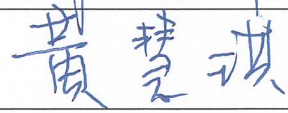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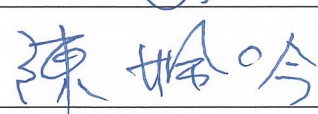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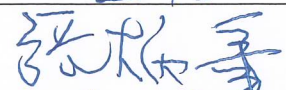

伍、臨時動議

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4 年 0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主席	教務長	
學院院長	護理學院 3101	
	醫療健康學院 5581	
	民生創新學院 5081	請假
	智慧科技學院 4161	
	國際餐旅學院 5181	
護理學院	護理系 3017	
	護理科 3022	
	學士後護理系 3017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3301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7500	
	營養系 5817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5571	
	動物保健系 5632	
	健康事業管理系 3201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430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4 年 0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民生 創新 學院	幼兒保育系 5201	歐和芳
	化妝品應用系 5332	黃文君
	美髮造型設計系 7202	吳新
	運動休閒系 7011	吳信坤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5587	吳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5403	吳
智慧 科技 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4002	吳志中
	智慧科技應用系 4201	請假
國際 餐旅 學院	食品科技系 5008	蔡政廷
	餐旅管理系 5104	吳
	國際溝通英語系 5502	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4 年 0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出席委員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副教務長	李俊忠
	學生代表	詹成元 (PI)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6003	殷宇超
	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主任 5534	吳敏慧
列席人員	教務處秘書	劉梅君
	教務處註冊組	丁向明
	教務處課務組	林仕珍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陳足司
	教學發展中心教師專業成長組	鄭啟明
	教學發展中心課程品質精進組	練沛敏
	教學發展中心學生學習促進組	江俊賢
	文化藝術組	江俊賢